



2013年 暑期合刊 第十八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 憶林 微La Apprentice NA君

文编 道口慕枫 木禾 墨栏 锁骨君 杏伊 乔白山人

美编 会飞的猫 来自未来的我 Eda Nobelium Stomacake

技术 小星星 Aquilaria Snow

封面制作 来自未来的我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目录

专题——见鬼

汉宫的天花板

道口慕枫

如果见鬼，也许会煽情

道口慕枫

无常

墨栏

新建文档

杳伊

尺牍

希望

鲁迅

世见

瞬间之美

方月

不信仰上帝的基督徒

方月

事实与观点

武卓韵

艺眼

复见少年事

木禾

故事

和时光相同的速度

StarT

叫自己的名字是一件有快感的事

墨栏

狂人日记之爱情篇

丫

画展

StarT

行吟

胜利者的独白

乔白山人

倘若说

道口慕枫

也许若干年后是个剃头的

墨栏

与你告别

木禾

漢宮的天花板

文/道口慕枫

编/乔白山人 Stomacake

汉宫的天花板一片漆黑。月光照进寝殿来，窗边闪着一团幽蓝的光。身旁的何贵人一动不动，睡得正香。

但刘宏睡不着。他又做梦了。

刘宏总是梦到一个白衣人。

场景到底是哪儿，刘宏也不知道，就是模模糊糊地看到几堵宫墙，光线还有点暗，好像在下雨。

接着刘宏就看到，有个穿白衣服的人，在远处站着。

他离刘宏很远。刘宏看不清那个人长什么样，也不知道他是面对还是背对着自己。

刘宏往前走，想看清那是谁。但是那个白色的影子好像也在往前走，在刘宏的视线看来，倒像一直没动。也就是一直追不上。

但是刘宏一停下，那个人也停了。

刘宏不想追了，转身想往回走。

脚边好像有什么东西。刘宏低头看到，一条白色下摆，正在自己身后，随风拂动。

刘宏惊醒了。

刘宏跟何贵人说过这个梦，何贵人说他肯定太累了。

刘宏想想也是。之前处理窦武和陈蕃谋反那时候，自己也总做这些稀奇古怪

专题



的梦，只不过最近老是这一个罢了。说起来，那之后不久，京城的太学生还联合起来要求什么解除党禁、给窦陈两人平反，而且竟然还穿上孝服游行示威，搞得满城风雨，京师鸡犬不宁。虽然可笑，但也实在是让刘宏头疼。一开始刘宏派司隶校尉刘猛追捕学生，谁知道刘猛这人和名字正相反，办事软囊囊没个决断，刘宏深感这简直是白拿朝廷的俸禄，马上撤了他，换御史中丞段颎接这任务。段颎是职业军人出身，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直接把凉州铁骑开进了洛阳，游行闹事的抓了一千多个，风波马上平息。现在段颎官至太尉，也是刘宏一手提拔，有魄力的人理当重用，刘宏觉得这完全没错。

难不成那个白色的鬼影，是那帮人的冤魂？

这个念头只是闪了一下，马上就被刘宏否定了。刘宏可不相信神鬼轮回一类的东西，对董仲舒那一套更是不以为然。要是天上跟人间真能感应，那刘宏自己早在刚即位那年就该被窦大将军借日食换人了。能把天子的位子从十二岁稳坐到二十六岁，刘宏坚信自己靠的是胆大心细和斩草除根。

当然刘宏一开始的时候并没有那么熟练果敢。刘宏面对人生的第一场战争时，要不是看到中常侍曹节镇定地指挥关闭宫门，接着劫持主政的窦太后，夺去玺书，下诏收捕窦武等人，整套动作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如今也不会信任地把许多事务交给宦官打理。刘宏倒不怕自己大权旁落没法自保，因为自己现在要是不在了，宦官们也就没了靠山，毕竟除却窦武一人，外戚的势力还在。

这些事情想着想着，就让刘宏觉得很累，所以刘宏很喜欢睡觉。但是那个白色的影子，每晚都在刘宏眼前飘来飘去，连这点

时间都让刘宏不得安宁。刘宏很恼火，却又怪不了别人。

但接下来发生的事让刘宏觉得，要是恼人的事情只有做做梦而已，还真好了。

那天刘宏在他在后宫开办的“市集”玩了几个时辰，正往回走，突然发现朝殿后边那颗槐树竟然被连根拔了出来，还倒立着。刘宏心里惊了一下，这棵树可是大有年头，据说是光武帝亲手种下的。刘宏刚想大骂谁这么大胆，但转念一想，以人的力气肯定是拔不出这棵古木的，这看起来好像又没法解释。刘宏只能一边让光禄勋着手调查，再让卫尉加强巡视，一边思忖这个大蹊跷是怎么回事。

更大的蹊跷还在后边。今年冬天京师地震了一次，刘宏当时正在温德殿里，感觉到晃动之后就和左右出到殿外来。过了一会震动停息，刘宏正派工匠去检查，忽然感觉上空一暗，抬头看到天上飘浮着一股黑雾一样的东西，接着这股黑雾直直地奔向温德殿，有点像彗星，坠进殿里去了。

刘宏目瞪口呆。问太史和太卜，这几个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不过刘宏这时候没心情撤他们的职了，估计明天一干朝臣的上奏又得让自己不堪其烦。之前每次日食也是，这个说皇帝要自我反思，那个说天子当大赦天下，刘宏就想不通了，这帮老头到底想不想社会安定？那些犯了罪的、双手沾着血的恶人，凭什么天黑一次他们就能逃脱惩罚？也不知道是谁不明就里颠倒黑白。

刘宏又听说，有杂役在皇帝寝宫见到过青虹，没敢靠近，直接吓跑了；侍中署里养的母鸡变成了公的；洛阳有个女子生儿，有两个脑袋、四条胳膊；沛国有人看见过金色的龙在天上飞；而河南看到的是凤凰，招起一群飞鸟。

刘宏觉得自己真像在做梦一样。

刘宏不知道该恐惧还是该庆幸，那个白衣人倒是一直陪伴着自己。而且，好像还不只是梦里。

有时大白天，刘宏想闭目养神一会，就感到有一抹白色在面前若隐若现。一睁眼，是静悄悄的朝堂。放眼往前看，刘宏隐约觉得，最近上午的阳光好像没以前那么亮了。

这天晚上，刘宏打算早点睡觉，自己是该好好调整一下状态了。

白衣人如约而至。

刘宏索性也不追了。管他是谁，虱子多了不咬，鬼见多了不怕。

刘宏干脆坐在地上，挑衅地盯着那一团白色看。

等等，为什么是“一团”？

那个人，好像在雨中融化了一样。那白色从线条，变成一团，又继续扩散。

刘宏看见这白色好像正冲自己这边来。

远方，靠近，眼前。

呃，这白光真刺眼。

有点像……汉宫的天花板。

“陛下这个样子，已经十几天了。臣等已经用过二十六种药方，但陛下仍只是终日昏睡，不曾开眼……”

“母后，儿臣其实听见过父皇说话的。”

“胡说，睡着的人怎么会说话？不要胡思乱想了，你父皇一定会醒过来的。”

“协皇子殿下！协皇子殿下！请别乱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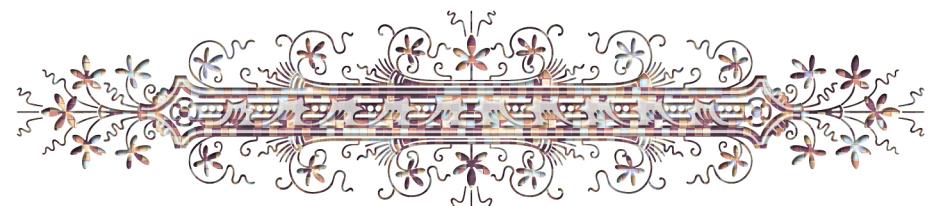
“哈哈，没事，有我看着他呢。”

“奶奶，床底下这个小本子是什么？”

“噢，那是你父皇扔掉的公文，别看啦，你还看不懂，快回来奶奶身边。”

“我认识好多字了，能看懂的！奶奶听我给你读：

‘今有钜鹿人张角，自称“大贤良师”，符水咒说以疗病，徒众数十万，连结郡国，各立渠帅。讹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是必有聚反谋逆，戕乱朝廷之心也，又闻中常侍封谞、徐奉等与其过往甚密，恐将为害。此汉家天下存亡之时也，唯陛下慎之……’”





如果见鬼，也许会煽情

文/道口暮枫 编/木禾 来自未来的我

那该是一种怎样的存在啊，赤睛尖耳，青面獠牙，头发颜色不明的生物吗？古罗马千年如一日的吸血鬼传说，变身为乌头草盛开的月圆之夜的狼人，精通箭术和魔法的长寿的精灵，充满诡异与魅惑传说的雨女和雪女，《聊斋》里幻化成人形的狐仙，《正法念经》记述的三十六方鬼……遥远的隔绝了人类的世界，不，也许不能说隔绝，每个走过夜路的孩童都不会承认这隔绝。狭窄幽深的巷子里，抬头看不见月亮，背着小小的书包，驾着小小的躯干，你不觉得死寂因为还有脚步声，你感到害怕因为只有脚步声，你不能且不敢回头，回头不是岸而是无尽的暗，当然面前的夜也是永恒的黑。你或许没有“存在决定意识”的觉悟，亦没有鲁迅先生踢鬼的勇气，只能让微妙的胆怯感支撑着自己越走越快，奔向象征着光明温暖、能够融化世上的一切危机的家，抛下身后迷蒙晦暗的繁星和脉脉高吭的鸟夜啼。

然而你揉揉酸涩的右眼，发现自己正坐在午夜的书桌前，面前是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有几滴溅出滴在了做到18题的数学习题上。抬眼望是满墙的三国杀海报，而在它们上边赫然贴着一张纸写着距离高考还有72天。浸淫在辩证唯物主义里面长达三年，你早放弃了对于灵妖一类东西的幻想，那个害怕走夜路的小孩似乎已经被你甩到和定格在了十几年前。但此时你又有点想起那些传说。是因为高三的孤苦寂寞吗？可笑地，不知不觉竟把自己当成了寒窗苦读的书生。记得高中语文读本有篇课文是《婴宁》，你读过后竟然自顾自地感动了许久，真是多愁善感又未雨绸缪。还感念着那些虚无缥缈的幻影吗？咖啡尚且放凉了那么久，见了鬼却反倒煽情起来。心中是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做出来却是何当共剪西窗烛，不问苍生问鬼神。

可是煽情又有什么不好。歌者明明是“明明好不容易才痊愈”才怕煽情，以你拿不起放不下的羸弱，煽情倒算是个自我解脱的治标良方。鬼、神、怪、仙、妖、精、灵、魅，无非都是人想象的作品；而这也犹能创造出足以和现世比肩的另一维度的宇宙，给世界上无数人以信仰、感化和慰藉，那么一个个体创造的用来让自己释然的世界，也是无可厚非的吧？哪里还会有那样的人，哪里还会有那样的事情，会有所有人都不闯红灯的一天吗？会有所有人都好好排队的一天吗？贪污腐败会消失吗？专制独裁会灭亡吗？



不明就里的看客会走开吗？负能量传播者会闭嘴吗？不知反省的患者、喋喋不休的过客、短视而又多心的人，会被那些被侮辱和被损害的带走吗？

不会。都不会。佛说三十六鬼中有食法鬼，常被饥渴所苦，故常于僧庙等世人劝善之处，闻说善法，就会得以活命。你环顾左右，知道今日即使仍有这样的魂魄，想必也该是凤毛麟角的存在了；反倒是勾心斗角的官场、无奸不商的利场、暗潮汹涌的娱乐圈、墙头衰草的学术界，那里的尔虞我诈见风使舵才是滋养人心的大补，毕竟这

是个只体检不治病的形势政策，毕竟这不是个所有沉冤都能昭雪的剧本。要什么素车白马，断送出古陌荒阡。

并不是在为谁呼吁，并不是在为谁诉求，因为当你揉揉酸涩的右眼，就已经在深感自己有一天会不会死在社交网络的汪洋大海里。在这个时候，仅仅做到自私都是相当难的事情。你写着别人看得懂的文字，却想着没人想得通的事，等着世界给你宣判盖上“理解不能”的血红色印章，然后把这红色涂成与生俱来的骄傲。这是大学二年级的平凡的一天，你在家里悠闲地看着一衣带水的二次元，《魔法禁书目录》主人公的暑假已经结束，而你以为的短暂休息正刚刚开始。你和带着主角光环的人物比不了，那不是一切都可以用魔术逆转的世界，你很难经过那么多次挫折都只如同洗了个澡，你期待的脱胎换骨最后可能只是伤筋动骨。想找回那些期待和敬畏吗？想浮现出那些人的脸吗？一晃好像妈妈正做好饭等你回家，又一晃你正从考场走出看见安静的太阳。那些轮回果报、今生来世，你如今斥为虚妄之极的天方夜谭，文艺青年的梦幻泡影——

可是，曾经苦苦营造出的那些虚无的感动，你就一次都没有真实地煽情过吗？



无常

文 / 墨栏

编 / 杏伊 Eda

我大概不是一个有洁癖的人，至少若是跟认识我的人这么讲他们一定会质疑你是不是收了我五毛钱。可我仍然不顾群嘲地坚持天天洗澡这个好习惯，至少每天有个时间不为了睡觉而闭起眼睛，仿佛六十年后铁幕再现，抽离出空气能包裹到的事物对你的一切感知，双手插在头皮上假装自己的另一个身份是大树杈子或者正在充电的机器人战士。然后再睁开眼，仿佛柏林墙轰然塌下，一股新鲜的光涌入，向墙下的鬼雄致敬。

当然如果你睁开眼的时候看见什么奇怪的东西混进来，世界就更有新鲜感了，比如……墙上长出来的一只手。

手它伸过来冲我打了个响指，虽然我之前就看到了，可还是懵了一阵。浴室墙板的隔壁传来一个瓮瓮的声音，“早。”天色已经挺晚了，可确实是挺早的，毕竟午夜已过，又是一天。我站在那里，不知道怎么回答。

手缩回去一点，“噢抱歉，也许在这种场合出现是一件不怎么礼貌的事情。”我也觉得不那么对劲，虽然没搞明白是什么情况，但还是伸手去取衣服。“不过谁会介意呢，”墙那边仿佛耸了耸肩，“你有没有穿衣服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区别啊。”它顿了顿，“听说你想见鬼，嗯，所以我来看看你，很高兴见到你。”

我穿好衣服推开门，一个人形的东西背对着我，然而旁边的镜子里却只有我自己捏着湿漉漉毛巾的呆样，那个家伙的衣服和我带进来的一模一样，这让我忍不住低下头看看自己是不是还真理着。

“很高兴见到你。”它又开口了，虽然我看不见它的口在哪里，嗯，有没有也是个问题。

“嗯。”很好，我还没有失去说话的能力。按照常理来看此刻我应当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地处在这个诡异的场景里面，但是大约是我的过于的迟钝或是面前这个……东西的过于的平常，哦不，应该说是我有正气一团，铁胆八分，所以就这样继续地站在它的背后。

又是两声响指快速地阻止了我继续发呆的惯性，虽然它打响指的技术明显还没有过关，倒像是漏的气球，噗噗得暗哑。

“嘿，难道你没有什么想问的么。”

“啊哦，怎么称呼您？”

它愣了下，似乎没想到会是这样的问题，抓了抓脑袋，转个身蹲下在马桶上，抱住脑袋，刚刚好挡住我的视线，“叫我无常吧。”“耶？黑的白的……”“都是一回事的，无常这个名字你不明白么，无常啊……就像我家门前那座桥，何必寻根究底地去找它在哪里，名甚么呢，天上地下徒呼奈何的事情实在太多……”

听来倒像是有些道理，不过也许让人摸不着头脑的东西都是听起来有些道理罢。

我也挠挠头，“呃，无意冒犯，但……您是什么？”我瞥了一眼地下的影子，倒是有，但怎么看怎么假，不像是投影的造物，黑漆漆而奇形怪状的一团，倒像是小儿拙劣的恶作剧。

“我是……什么？我也说不清，你觉得我是什么便是什么吧。鬼邪？神邪？不过都是无常……”

鬼？神？虽然我已经大概知道是什么情况，心里还是多少有些怪怪的味道。我得承认我是一个信科学的人，的确有很多事情是眼下不能用方程、实验和演绎解释的，但这和一个根本不能够解释的东西突然出现在你眼前是两回事，实在没有办法相信一个不参与基本相互作用也没有能量特征或者反应的，一个什么，是凭何存在的。但话说回来，到底是怎么定义存在的，哦所谓的鬼神又是什么，就是这团赝造的影子么？

我忽然有点难过，想了想还是硬着头皮问下去，“那么……你是怎么存在的呢……”

它似乎顿了一下，“可我不是就在你的面前么，你在怀疑什么？”“……说不定是我自己的脑袋出了什么毛病呢。”

“呵，”它倒也不恼，声音里夹着些前面未曾有的茫然，“我是怎么存在的呢？也许这存在的定义和你所了解的不同罢，数学上确实不能证明我的存在，可……”它似乎也觉得难以表达，但很快却变得严肃起来，“我确实出现过。

我出现在人对自己的欲望感到不安的时候，我出现在人对自己的无知感到愤怒的时候，我出现在人对自己的恐惧感到恐惧的时候。

我存在于纸面上，存在于意识里。这大约也是种妥协吧，人的妥协。人还要生活，我便会存在。”

然后它第一次转过头来看着我，平常的眼睛，没有什么出奇，有些倦，“所谓无常……”

再然后一切痕迹都仿佛没有出现过，我仍是瞪着镜子里脸上犹淌着水的自己，一副呆样。

新疆文档

文/杏伊

编/木采 Stomacake



我不知道怎样称呼你，所以便直入正题吧。

你好。我想，我需要这样正式地跟你打一声招呼，因为这是我们的第一次交流。房间里灯早已熄灭了，月光也不是那么清亮，朦胧的光线经过一层纱帘的过滤，迷蒙得太不清晰，所以你看不见我。但是我却清楚地知道，凌晨两点，说好要早睡早起养成良好作息习惯的你在床上辗转反侧，至今没有闭上眼睛，目光并没有炯炯有神，那眼球的黑色却比这夜色还浓重，看着它仿佛就要被吸引进入一个无边无际只有黑暗的宇宙中去，在那里，身体会高速向前，也许会追赶上甚至超越光速，永不停靠，也永无光明。有人跟我说过，她想象的死后的场景便是如此，比被困在角落还恐怖，所以她真的很怕死。我不敢再看了，所以轻轻打开了你桌上的电脑。

我知道你很疲惫了，虽然你才刚刚上路，或者还不确定自己想走哪条路，但你已然很累了，累到没有力气闭上眼睛好好睡一觉。人经常会睡不踏实，但只有在这种意识稍稍有些迷蒙的失眠午夜，你才有可能感知到我的存在。白天，你上班、学习、准备申请材料、联络客户、吃饭、赶公车、发呆，你是公民、学生、业务员、动物、父亲、儿子、傻子，你喜欢阳光、午后、轻摇滚、校园民谣、手写信件、小时候的拼装玩具，却徜徉在阴雨、未明的清晨、重金属、电子邮件、iPod、iPhone、iPad。你不会川剧的变脸，却已经扮演了很多角色，在这个失眠的午夜场，终于轮到我出场了。

我一直都在看着你，每时每刻。这一两年，你若没有迅速地成长，那必然就是迅速地衰老了。你在睡着之前抓着被子紧闭眼睛，偶尔皱眉、偶尔微笑，你在回忆，或者在幻想。你无法兑现自己曾经的诺言——活在当下，所以逃回过去；你不知道未来到底能追求到什么、指望什么，所以钻进假想。曾经深吸一口气就可以将所有刺激源屏蔽掉的初生牛犊，如今看书听歌看电影见到纸老虎也会忍不住要流泪。伤不知从何而来，却一直都在自我疗伤。

我看到你跟老朋友聊天。甲告诉你，他习惯了一个人骑车，骑到桥上看夕阳，然后披着晚霞回到只有一张桌子一张床的窝，等着明年的这时候，再独自去寺

里赏樱花。你盯着电脑屏幕发呆了，眼睛里是纷飞如雪的樱花瓣，如果它们真的以每秒五厘米的速度飘落，我想我可以猜到为何你眼睛里有一闪而过的泪光。乙倾诉道，她越来越不懂自己，他生病了，不断地说疼，但她反而渐渐不再那么心疼，只是心里默默地有些厌烦、有些埋怨他没法多陪她一些。你撒了个谎，说需要时间组织一下语言，然后打开淋浴想冲洗一下自己混乱的思绪，你却没法抬起头彻彻底底浇湿自己，脸上有伤口，不能碰水。于是你笑了，苦涩地，伴着苦涩的几滴泪。你写道，也许，我们走得越来越远，陷得越来越深，只能看到眼前的一亩三分地时，很轻易地忘记了最初站在起点时那种广阔的景致，忘记了简单的快乐，学会了不满足和接受无奈。然后



你淡淡地说了句“人之常情吧”，把剩下的字都删去了。丙不需要你的回复，只是说仍放不下存在于自己平行世界中的沈佳宜，虽然身边已有佳人相伴，也十分爱护珍惜，但那种矛盾的心情在他一遍遍听着《董小姐》时就像要把他逼疯一样无法逃避。你开始播放《那些年》，看着一条条新闻上写着比自己年轻很多的孩子的成就，转头将目光消融在惨白的天空，不忍回首自己当初的豪情壮志。丁出现了，你关掉了电脑，躺在床上，开始失眠。

你失眠就像发呆一样，那么专心致志，完全没有注意到我在做什么。其实，我只是把我看到的写下来而已，不然当你明天在未明的阴雨清晨起床，又开始穿越播放着重金属的街道、赶上早班公车、在iPad上查电子邮件、像傻子一样在联络客户的间隙发呆时，你早就忘记了之前想过的一切。我不清楚是不是别人经受的你也必然要经受，也不知道你所痛苦困扰的是不是所有人都有过，更无法告诉你该如何突破如果解脱，只想帮你记录下来，因为你经常看不见自己下意识地转头、不安地捋头发、恐惧地将播放到一半的音乐关掉，你太少听见我的声音了。如果在你不失眠的时候也能多跟我说说话，也许心里的雾霾可以消减一些吧。

就算是乌托邦，也要给自己一个信仰，不是吗？这是很多年以前，在你还没有开始变得笑点很高泪点很低的时候，你告诉我的。别忘了，千万别忘了，我现在可以做的，只能是把这句话还给你。

明天，也许在一个有阳光的慵懒午后，你听着轻摇滚，打开电脑会看到这个新建文档，笑着轻叹一声“见鬼”，提起久违的笔给自己写一封信。

现在，黎明已经快要降临，我要跟你郑重地说一句再见了，因为我下一次悄悄出现不知在何时，也不知还会不会再出现了。

再见。

你最亲爱的自己。

希望

文/ 鲁迅

编/ 墨栏 来自未来的我

我的心分外地寂寞。

然而我的心很平安：没有爱情，没有哀乐，也没有颜色和声音。

我大概老了。我的头发已经苍白，不是很明白的事么？我的手颤抖着，不是很明白的事么？那么，我的灵魂的手一定也颤抖着，头发也一定苍白了。

然而这是许多年前的事了。

这以前，我的心也曾充满过血腥的歌声：血和铁，火焰和毒，恢复和报仇。而忽而这些都空虚了，但有时故意地填以没奈何的自欺的希望。希望，希望，用这希望的盾，抗拒那空虚中的暗夜的袭来，虽然盾后面也依然是空虚中的暗夜。然而就是如此，陆续地耗尽了我的青春。

我早先岂不知我的青春已经逝去了？但以为身外的青春固在：星，月光，僵坠的蝴蝶，暗中的花，猫头鹰的不祥之言，杜鹃的啼血，笑的渺茫，爱的翔舞……虽然是悲凉飘渺的青春罢，然而究竟是青春。

然而现在何以如此寂寞？难道连身外的青春也都逝去，世上的青年也都衰老了么？

我只得由我来肉搏这空虚中的暗夜了。我放下了希望之盾，我听到PETOFI SANDOR(1823-49)的“希望”之歌：

希望是什么？是娼妓：
她对谁都蛊惑，将一切都献给；
待你牺牲了极多的宝贝——
你的青春——她就弃掉你。

这伟大的抒情诗人，匈牙利的爱国者，为了祖国而死在可萨克兵的矛尖上，已经七十五年了。悲哉死也，然而更可悲的是他的诗至今没有死。

但是，可惨的人生！桀骜英勇如PETOFI，也终于对了暗夜止步，回顾着茫茫的东方了。他说：

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

倘使我还得偷生在不明不暗的这“虚妄”中，我就还要需求那逝去的悲凉飘渺的青春，但不妨在我的身外。因为身外的青春倘一消失，我身中的迟暮也即凋零了。

然而现在没有星河月光，没有僵坠的蝴蝶以至笑的渺茫，爱的翔舞。然而青年们很平安。

我只得由我来肉搏这空虚中的暗夜了，纵使寻不到身外的青春，也总得自己来一掷我身中的迟暮。但暗夜又在哪里呢？现在没有星，没有月光以至笑的渺茫和爱的翔舞；青年们很平安，而我的面前又竟至于并且没有真的暗夜。

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



瞬间之美

文/方月 编/杏伊、会飞的猫

我曾有过一次类似于“预见未来”的体验：那时我还在念初中，一个周日的午后，春风拂面，阳光微微熏人，我在小区里骑着自行车，再过两三个小时我就又要去学校了。我想到自己作业还没做完，而只一个周末我还没玩够呢；不过想来我又能看到漂亮的女生们，而现在的天气真是舒服，周围的热气暖暖的好像足以把人浮起来。我故意骑行地歪歪扭扭，头脑里回忆着读过的校园小说。那时我迷上了一本叫《少年文艺》的期刊，这里面的校园小说我篇篇都看过许多许多遍。从小说回归现实的瞬间，我突然觉得那些校园小说所描绘的意境也不过我所经历的如此的生活：日子在烦恼和幻想中日复一日地进行下去，而我尚且没有关于未来的思虑；我有好哥们和憧憬的女孩子，而对于一个少年来说，晴天雨天都是可以感怀的好天气。一下子发现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我不免满心陶醉，继而想赞美此刻，可如何赞美呢？难忘？美好？太俗套了。那时我这样评价这一瞬间：

未来我一定会不断地想起这个瞬间。

后来，果不其然，成功预见未来：我无数次地回忆起这个瞬间，印象之深刻，风吹拂的力度与空气的温度自然不必提，连那时骑自行车的行进轨迹我都记得一清二楚。每次回想我都感慨那时才是我的黄金时代，用一个老套的说法来说就是：真想回到那个时候。我知道：人往往会选择性记忆，会忘却过去的苦处，从而使得回忆显得美好。

所以我得这样声明：“我不介意把那时的生活重新再过一遍，即使不给我逢凶化吉的特权。”（林肯语）

我发现，随着时间推移我已经积累了不少这样的瞬间，而且大多数是在经历这个瞬间的时候我就感觉：现在正是我生命里的一次闪光。

有一回考试周，下午，宿舍里只有我和另外两个不上进的舍友赖在床上消磨时光，而再过几个小时就要政治考试了。室内阴暗极了，我们把阳台的门打开，带着几分冷色调的阳光伴随着清爽的风打在我的脸上。那时我还正在为政治考试发愁呢——不想复习可总得背点瞎话去骗点分数呀。忽然间一个上铺的舍友开始播放MP3，《蝴蝶泉边》，一时间轻快的旋律统治了我的大脑，这是一个很奇妙的时刻：我正埋首于一句一句虚伪的教条里，突然有歌声提醒我远方有一个清新淳朴的世界。他轻声的哼唱着，水平可一点不亚于我所听过的任何人。必须承认的是，这首歌直到今天仍然让我着迷——毕竟这总比只会把我爱你你不爱我换着花样说来说去的歌好听多了。而那时，我就好像圣灵附体一样，一点没有罪孽感地把复习讲义随手一扔，然后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我觉得良辰美景难再，此时此刻是多么地美——虽说等等有恼人的政治考试，不过现在可正是短暂的好时节呀，有阳光、春风、挚友、音乐还有青春，身体的舒适加上精神的恬静：这个情景真是完美的很，至于那些条条框框实在是值得一扔。其中最完美的是，它被赋予了一个痛苦的时限（政治考试），使得它既饱

有黄金时代的光泽而又带着现实的青白色调，不完美的完美才是现实的完美。美好之物有晦气之物相对比，愈加显得前者之美好，后者之晦气，而我至今不悔那次考试低分飘过，反倒视其为我少有的完美抉择。

还有一次假期里，我一个人在家，到了中午，实在饿不过了，于是我骑车到一家餐馆吃饭。那家餐馆比邻当地的一所高中，以前我就时常看到少男少女们出入其间。那时我孤零零地点完餐坐到窗边的桌旁，瞥见两个男生两个女生嘻嘻笑笑地推门进来。一看就知道两对情侣，一个女生散着长长的头发，一点没有拘束感地晃来晃去，另一个女孩子恬静地站在男生的边上，他们几个熟腻得很，和收银员说话也是轻描淡写。他们太熟悉这座小城，而这座小城也熟悉了他们，他们是这里的生活的老手，悠然自得。过了一会，他们拎着几个袋子走了出去，骑上了两辆电瓶车，在路旁的柳叶间穿梭过去，根本没有注意到我在看着他们；我看到那个长发的女生的头发被风吹了起来，和柳条交错着，而短发的女生抓着男生的衣角，头靠在男生的背上，这一幕映在窗玻璃上，简直像油画一样。我想到上帝公平，在这一时刻我们同享着同样的日光和微风，不过我和他们的心境却全然相不同，我甚至有些悲伤地想：现在的情景是为他们而存在的，我实在应该赶紧走开，就好像一截枯树枝不该摆在青草地上。以前有一个漂亮的女记者，放弃了追求她而她也喜欢的一个男青年，嫁给了一个劳动模范，从此放弃了记者生涯安心当了家庭主妇，衣食无忧，生活平淡。这个曾经的女记者一直闷闷不乐，后来她母亲劝她，你看你现在钱也有身份也有，以前你不是想去旅游么，现在可以去啦。这个说法是那么地雄辩，要是人能青春不老的话那这句话还真不错。关于青春，我眼见的世俗理论都是……人们美其名曰：奋斗青春，我觉得这说法太矫情，而且不够准确：应该叫做卖掉青春才对，要拿青春卖个好价钱

呀。比如有人拿青春卖到了一张某某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有人就不然，使劲卖也没卖出去，只好再卖一年。但不管怎样，我们都是把自己浸在作业本教科书里，浸在各种各样的教条里，其中最大的一条就是：要好好当个清教徒。关于这些又有人美其名曰“学习”。其实这根本算不上学习，学习是一个很久远的概念了，这个概念曾经泛着纸页的香味和下雨天的潮气。我们今天只不过是打磨一块敲门砖而已。总之，我们没有考虑什么是青春的应有之义就把青春过完——卖完了，“青春小鸟一去不复返”；而我怀念那四个男生女生，我觉得我看见过那天有小鸟飞在柳条和发梢旁边。

今天看来，这些闪光的“瞬间”都带有这样的性质：它们充满美感，使你绕不开苦恼而又充满对美好的向往；一种价值浮现，它精致而与世俗不合，要是你足够有勇气的话，你可以选择带着它，去重新定义生活。

我今天所说的是一个关于“美好瞬间”的定义，有趣的是它并不直接给出描述，而是诉诸一种检验方式。我确信这是对的，因为一个不美好的瞬间一定不值得我去回忆。那么，什么叫不美好呢？美好的反义词是痛苦吗？不是的，是贫乏——比如我现在的生活，通俗的说法是：混日子；文艺点的说法就是：我好像不在生活呀。生活不知在何方，似乎只存在于那个少年的世界里，而我已经很久没有感受到这种“瞬间之美”了。可是，我见过许多人，明明活的比我还贫乏，可却一副享受生活的神情。一般来说，他们笃信着一个又一个俗气重重的人生目标并试图一一实现，从中获得价值感——我觉得奇怪甚至于悲悯的是，他们怎么给自己设定了那么多糟糕的任务，还全是主线任务，不达成就不能通关的那种。现在谈论这些我视之为瑰宝的海边贝壳，估计有人要不以为意：值几个钱呀。噢，这可真是个好问题。富商视钱财为成就，死前要叮嘱遗产；文人视诗作为业绩，死前要请人传抄，而我不过视这些贝壳为纪念，死前（活人都处在死前）要纪念“纪念”。



不信上帝的基督徒

文 / 方月 编 / 乔白山人、会飞的猫

大约是由于长时间唯物主义的熏陶，至少在我的大脑中，太阳光已经毫无障碍地被严格地解析成七种颜色，我们把这七种称作……总之简单明了，但是曾有人不买账。济慈就曾经抗议牛顿的这一发现：你是开心了，可是我想要的艺术的美感安在哉？可惜，没人理这茬。光学研究就像一束激光那么快地一往直前，如今已不再是“红橙黄绿蓝靛紫”这番连我都能理解的理论了。要是有人把光的波粒二象性给济慈讲解一下，真不知这位作家作何表情。济慈之流对牛顿之流的问题可能是：那么美的东西，你研究什么真相哪？而牛顿之流对济慈之流的问题则可能是：明明真相是这样，为啥不听呢？

从前我一定是一个坚定的牛顿之流的一员，“求真”可是人类为数不多的良好品行之一，千辛万苦求到了真再不接受，那么一定是私利使然，总之，不是什么好东西。然而，光阴荏苒，我大约已经变成了一个“不是什么好东西”的东西。有一回，在翻阅圣经的时候，突然想起来旧事，多年前的一个暑假下午，我第一次在书房里看到这册书。当时翻到的内容已经有些记不清了，大约是耶稣治病，病人“信而得救”。当时我合上Bible，不由得一身激灵，心想要是耶稣真有如此法力，我真该信他，我的鼻炎治了几年都没好，如今真找到灵丹妙药……我也试着祈祷，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祈祷姿势不正确的缘故，我终究没有求得“以马利亚”，后来也就这么过去了。

时隔几年，鼻子堵塞着回想起这段往事，我也不害臊：今天我已经知道鼻炎要去医院治，即便总治不好。可是，我却重新认识了这本书，一点没有因为过去的那桩事而觉得圣经掉价。有一回朋友问我：

“你看圣经？”

“对啊。”

“你信耶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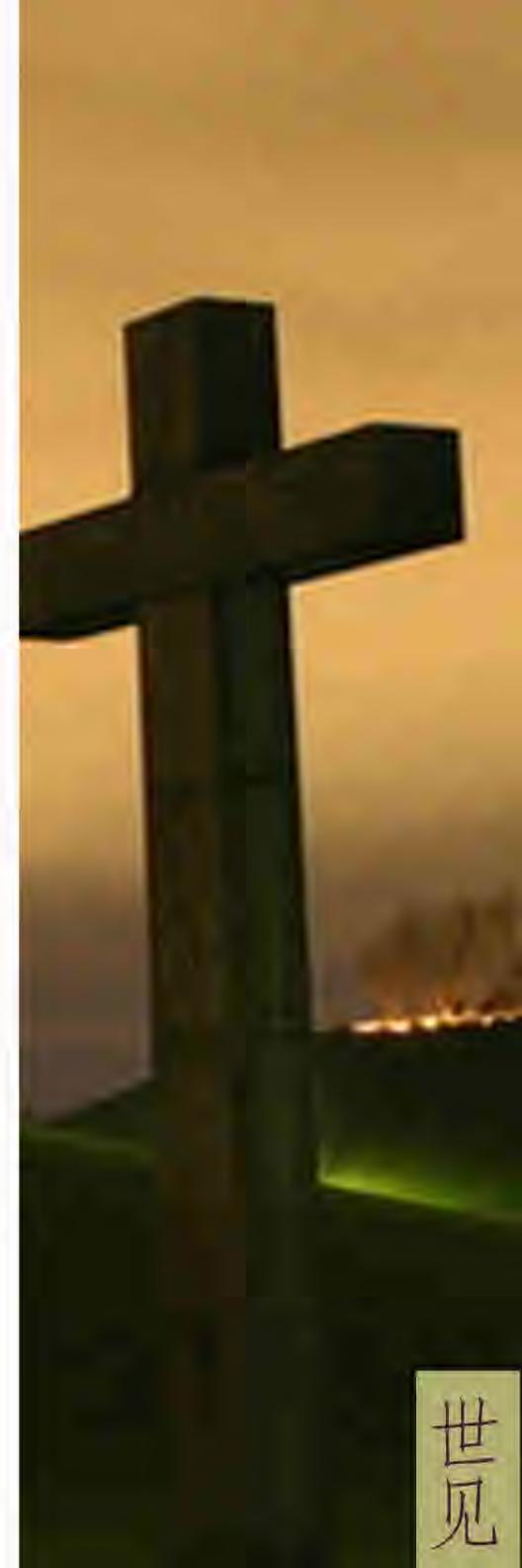
“额，不算吧。”

“那是怎样？”

我没回答，因为当时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讲法。现在可以讲清楚了，我之于圣经，是将信将疑地信。很简单，我读圣经，圣经里的世界单纯而瑰丽，耶稣伟大，伟大到一步步走向自己所致的死局里，最后一句话，说，“成了”；我感动，感动地好像这件事就发生在身边，感动地好像就住在那么个世界里。我就这么“认为”着，虽然潜意识里，我依然不能承认新旧约的故事是发生在我所居住的这个星球，然而，就如同“双重思想”一样，我开始主动地淡化这种怀疑，大约就如同牛顿那个时代的某个诗人，望着午后熏人的日光，不断地试图使自己不要相信那个摆弄棱镜的家伙，不远处的讲堂里正有人侃侃而谈这一划时代的发现。

很显然，要是那个多年前的少年穿越虫洞之类的东西跑到今天的我的面前，鼻子塞着气呼呼地质问我为什么信耶稣没有治好我也就是你的鼻炎，我也只好同样塞着鼻子告诉他，你看，医院也没能治好呀——当然，这是诡辩，我真正想对他说的是，你看，不管怎么样，那个世界很值得一过，空气清新，人心很古，连坏人都坏得有模有样——要知道，现实里的犹大们，可绝不会把脏钱扔掉自己去吊死的。同样地，其他的优秀的小说作品也每每会使读者产生一种乡愁感，这种感觉把你给浮了起来，一直浮到了云端，让你满心迷醉而不知归路。以一种享乐而又悲观的话来解释便是这样：你身处在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短暂地在你的意识回到现实世界之前。

由于年岁增长，心理老化，所经历的所看到的事又偏阴暗，以至于人就会被生活逼出了一些悲悯的、不切实际的迟暮气质——这是文艺些的说法，一般的说法是：颓废厌世；更通俗化的说法就是：这是什么操蛋的生活。于是，梦就成了再好不过的东西。古时候有个活得辛苦的家伙，本事没有，就只有一样：做梦。奇怪的是，他做梦总是荣华富贵的好梦，而且像电视连续剧一样无穷无尽，于是他白天神魂颠倒，一到晚上就马不停蹄地赶到床上去做梦。终于一天有人劝他，“这样下去不行呀？”谁知这家伙不以为意：你以为我困苦？现在我才是在梦里呀。



这回答可真够惊世骇俗。可我的看法是，只要这家伙意志够坚定，那他还真是无敌的。梦和现实的相对性始终是一个没法驳倒的命题。世界上只有两派人，而且这两派人势均力敌：赞同那个家伙的人们和不赞同那个家伙的人们。现代电影《盗梦空间》中正有类似的桥段，主人公来到一处设施，发现一群熟睡着的老人，管理员解释说，这群老人活的太辛苦，是来这里进入一个舒舒服服的梦境的。然后，管理员得意洋洋地告诉主人公：你可别以为他们是来入睡的，他们是来这里被“唤醒”的，你有办法反驳我吗？

只好没有办法，哑口无言。这里的命题已经不是科学层面的了，它直接拷问人的存在，拷问“真假”的意义。浓缩起来的问题就是：一个不真的美好的世界，你接受吗？如果接受，接受到什么程度？

比如，古时候的那位老兄，就属于完全接受派的了。不知什么时候，我已经从“不接受”开始走着走着走向“接受”，我打算停在路途的后半程，四处望望。处在起点的人们估计要不解，那是因为他们没有看到远处这里的风景，也没有看到我看风景时的眼神。圣经里耶稣真的治好了那么多人吗？他真的从死里复活了吗？我的回答是：不知道，希望是，没关系。总之，一切很美，欣然接受。更何况一个替人类赎罪而被钉上十字架的耶稣可比我现实里遇到的男男女女可爱多啦。这么一比较，等于是把书中世界与现实世界等价而论。当然，我可不会傻到拿圣经去嘲笑当今医院的“无能”，只不过，至少人性的因素是虚实世界所共通的，而现实糟糕得很，不忍直视，只好撇头。

有一回我看到一个视频，介绍的是一个“无限镜面”的装置，当时视频底下的标签是“二次元入口”。作为一个资格不够硬的宅男，我也加入了观众们的狂欢，大家一起幻想着加入二次元的世界。其实，人类早就具备了这种能力，而且有两样：梦和思想。可惜诸位不见得能有那位古人的本事，所以梦对于诸位是不自主的；而思想则人人皆有，且是完全自主的。好的小说家其实都是创世主一样的人物，只要读者都是济慈之流的信男信女们。然而，要是所有人都止步在“不接受”，笃信“现实”而嘲笑我辈不过是中二病，那可怎么办？小说家们就只好孤芳自赏，独自神游；而耶稣即使再来一次人间，也就只好在荒野里徘徊了。



如果说这些年有什么东西真的改变了中国的话，微博可以算其中一个。虽然要经常忍受被删帖的现实，但是它毕竟给了我们一个机会，让我们自己能够成为媒体的一部分。可是现实也许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美好，毕竟言论自由和话语权平等是两回事，拥有百万千万粉丝的名人们的每一条微博都能掀起惊涛骇浪，而只有几十几百粉丝的普通人，也许只能等着在某些偶然事件中成为被关注的焦点——这概率也许比彩票中奖还低。

但无论如何，它改变了我们获取新闻的方式，也改变了我们消费新闻的方式。在过去的时间里，我们已经习惯于接受只经过官方意识形态加工过的新闻，比如有灾难一定是要伴随着感人救灾的事迹，有坏人一定是要伴随着勇敢追捕的警察，有物价上涨一定伴随着群众普遍稳定的情绪，跟不用说那些在官方报道中被咀嚼了一万遍的词汇……我也搞不清楚到底是因为我们先厌倦了这样的新闻，还是因为我们先接受了与新闻相反的价值取向，总之，微博使得这样老套的新闻很快丧失了生存空间。取而代之的，不仅仅是一批在微博上发展起来的传统媒体的官方账号，更重要的是那些拥有数以万计粉丝的微博账户们：他们中有现实中的名人，有从草根变成的名人，也有现实中的普通人。在微博这个平台上，这些人对于新闻传播所起到的作用往往要比那些媒体的账号更重要。比如，人民网南方周末这样的传统媒体一般也就是几百条的转发，而李开复的微博一般都在几千条转发，至于留几乎这样动辄就几万转发的由于不属于新闻，所以不讨论……如果遇到热点话题，这些名人的微博更是以爆炸的速度在传播。





无意作高下之分，但事实是由媒体发布的新闻和由大多数名人转发的新闻还是有区别的。媒体发布的新闻相对来说偏重于事实的报道，而经过人们转发的消息，已经不仅仅是一则单纯的新闻，而是变成了简短的新闻评论。这至少带来了两方面的问题，其一，由于微博天生简短的特点，这些消息往往不能包括全部的事实，尽管有长微博或者短连接这种东西，但是在这样一个快餐型的消费环境，大部分人可能不会去浪费时间点击更详细的信息；其二，我们每天飞速浏览的，既不再是单纯的事实报道，也不再是建立在唯一的意识形态之上的观点。这或许可以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在微博上几乎所有的公共事件都会由事实的传播，逐渐上升为观点的争锋，进而变为意识形态的对立。

一般需要经常说的话正是我们经常做不好的，对事不对人就是其一。在我们过去成长经验里，脑海中已经形成了无数的偏见，不仅仅是对事，也有对人。这还仅仅是客观描述一下人的认知能力，更不用说险恶地去揣度一下人性的丑恶。很多冠冕堂皇的论述背后的动机十分可疑，到底是对事还是对人有时候真是让人傻傻分不清楚。

跑题了，其实大家都明白个体的复杂性，就像这世界不是只有黑白，无论从个体还是群体的角度来看，用简单的模型来划分持不同观点的人都是很无厘头的。在微博上有关时事的争论中，最后经常会用所谓五毛或者公知作为站队的分界。就拿最近的长春车辆失窃婴儿被杀为例，当嫌犯自首之后，网上立刻出现了是否应该判决嫌疑犯死刑的争论，进而变成了死刑是否应该废除的争论，再后来就不可避免的变成了意识形态之争。

不可否认所谓的意识形态，或者说价值观，确实是很多争议问题的最终分歧，但是如果先入为主的用意识形态来对事情下判断是非常草率的。作为大学生，我们从知识层面来说已经达到了传统认为的知识分子的层面。吴冠中说的好，知识分子的天职就是摈弃成见，可怎么样能摈弃成见呢？仅仅靠着意识形态来说服别人是永远不可能的，这就是所谓的你永远叫不醒一个装睡的人。摈弃成见的第一步，也是最有效的途径，就是搞清楚事实到底是什么。我们每个人并非是自己价值观的奴隶，在具体的事件面前，我们每个人的价值观都有可能动摇。而微博的问题，或者说我们当下获取新闻这种方式，恰好是在没有提供足够事实面前，众多的观点就蜂拥而至，于是我们很多时候第一件事情不是去探求事实到底是什么，而是看着这么多观点选择自己要站在哪一边。正常的人在面对这么多的观点时，总会被其中某些观点说服，或者被某些观点激怒，而这样的站队一旦完成，想要扭转便难上加难。

仔细想想，过去何尝不是这样，只不过观点只来自官方。这些观点虽然也可以被我们赞同或者反对，但是不像微博上这么对比强烈和刺眼。更重要的是，微博这个平台把每个人都塑造成了一个媒体，它让我们的话变得比以往更重要、更能产生影响。与权利相伴的是责任，在没有说话的自由时我们要争取什么都可以的权利，在有了这样的权利后，我们更应该思考自己说话的责任。虽然我们有权捍卫自己的价值观，但是最初的最初，还是尽自己的能力搞清楚事实到底是什么。

以上这些话说给菜场的大妈听是没有意义的，说给大学生听可能还是有意义的。《独立志》本来要约时事评论的稿件，可是我一方面觉得自己实在不是这块料，写不出来犀利的评论，另一方面觉得只要是评论就肯定有观点，而我们每天接受的观点已经够多了。胡适先生在将近一百年前就大声告诉年轻人，要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我们已经大胆假设了很多了，是该多锻炼锻炼小心求证的功夫了。

胜利者的独白

文 / 乔白山人

编 / 锁骨君 Eda

亲爱的主人，刚刚突然又想起你。我一直试图为这种“突然想起”寻找一个合适的理由，是什么重要的日子？或者是单纯的触景生情？但上帝知道，你也知道，我并没有什么重要日子，我眼前的景象，也罕有变化。今天飞来的鸟，和昨天的，和百年前的，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奇怪的是，每次想起的你，却都会有零星的变化。如果我没有记错得话，你微笑的神情就有三十七种。我记得你，我总是想起你，不过现在连我自己也不敢肯定，我记起的你就是真实的你。

我的人生始于初识你的那一天。你看着我，眼里闪着的是得意，满足和……迷恋，却又不像是热恋中的人的目光——那种想把对方融化在自己身体里的热烈的感情。当时我不懂，是不是我还美得不够，或者是我身上还有什么遗憾。多年后我意识到，那是在湖边的Narcissus望住自己的温柔的眼。你无需给我任何紧紧的拥抱把我揉进你身体里，我本来就是你的一部分，从身到心，甚至，我想，恐怕不仅仅是一部分。

而我对你的感情就要复杂得多了。我是说，我有理由对你鄙夷，对你不屑，乃至厌弃。我知道自己是一名美男子，我有美丽的躯体，我额上垂覆着鬈曲的发，我知道自己有叫人敬仰的资本。胜利者，这本来就是我的名字不是吗？而你虽有才，却丝毫没有莱昂纳多一样的美貌，语调中又总含着嘲弄，整个翡冷翠城与你都不投契。当然我更有理由感激你，是你给了我生命给了我的一切。又或许，我根本

就是一直爱着你。原本我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只知道，我对你很熟悉。我看着你，成日看着你，大部分时间你在工作，有时你在写信或是写诗。最有趣的是你想要寻求灵感的时候，就会找一只矮脚凳子坐着，一只脚半抬着踩在中间的木条上，一只手放在膝上托着腮，左右摇晃身子。有一次我好奇，也想试试这种左右摇晃的感觉。可你却一脸惊恐的赶来把我扶直，又转头似乎是抱怨地咕哝着。每次，你像钟摆一样摆上九十下，就会欣喜地从凳子上蹦起来，找来锤子和凿子去实现你的杰作。而那一次，扶过我之后你就望着我，继续摆完

九十下，你却依然眉头紧锁，你慌了，甚至把锤子和凿子扔在地上双手捂脸哭了起来。从那以后，我没有再试图动过。而你的灵感也总是在平稳的心绪中如期而至。

我对你的一切是那么熟悉，你的一举一动尽收我眼底，而你却从未有所察觉。我自认是摸透了你的脾性，你认真，严肃，自尊得厉害，又有些愤世嫉俗。我知道人们说你高傲，心胸狭窄，胆大妄为。我在心里为你委屈，这其中有多少误解，何况有些行为本来就是天才的权利，是上帝亲手赐予他的宠儿的权利，又怎能怪罪到你头上？可有时我又在窃喜，虽然这感情令我心里些微有点不安——看吧，那些人都不懂你，但我懂。我的收获我的喜悦都是只属于我的，其他人别想染指。呵呵，真是一种奇怪的安全感。



偶尔，你也会做一些连我都惊讶，可细想却只有你才会做的事。记得那次，翡冷翠的行政长官皮耶尔说你刚刚雕出的大卫鼻子太厚。我原本担心你会大发脾气，甚至将皮耶尔赶出屋门。谁知你竟二话不说就爬上台架用剪刀修改雕塑，纷纷的粉屑飘下，我心里抽搐一样的痛——你就这样对待你不眠不休雕出来的作品？你明明知道那个皮耶尔什么都不懂只想装模作样的。你对不起自己，也……对不起我。我曾经以为自己是那样了解你，而你就用这样的失望来报答我？皮耶尔走出门的时候看起来十分心满意足，当他满面油光的脸转过来说“这样一改我便满意多了”，我几乎要呕出来。心里还是气你，又抵不过担心。看见你竟然还轻轻巧巧地笑出来，真想赌气转过身去再也不睬你，虽然我知道我做不到。你慢慢展开右手，原来攥着的是一把粉屑。噢！原来是这样！一瞬间的惊喜像电流流过全身。抬眼再看大卫的鼻子，果然丝毫无动。

这个人，有时候也很可爱啊。我悄悄想。

但真的让我觉得爱上你的，反而是你所有的不可爱：有英雄的天才而没有实现的意志，有专断的热情而没有实现的欲望。亲爱的主人，你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悲痛的矛盾！我不知道，救赎是否是美好的一种。因为你一生明明是追求美好的，你爱美男子，你自己失去形体美而哀伤不已，你这一生都在创造美。何况，追求美好本就是人类的天性。你有爱，在爱面前你是个再普通不过的人，你爱你的家族，你为它骄傲；你爱朋友，你为他们捧出你的心灵。我知道，你是渴望世间的美好与光明的。但渴望不等于相信，你宁愿活在痛苦之中。你说，你为了工作而筋疲力尽。从没有一个人像你那样地工作过。你说，你除了夜以继日地工作之外什么都不想。我知道，你过分的力量使你感到痛苦，而正是这痛苦逼迫你行动，不息地行动。我曾一度猜想，你是不是真的如此天才，天才到已经知道如何去利用痛苦。但可惜，你并没有那么了解自己。事实



上你对自己的了解和控制连个普通人都不如。也许你只是病态的需要活动而已，你想要独自做完一切，你想要成为一切！建造宫邸，教堂，都由你一个人来。你过着苦役的生活，你在信札上诉说着自己的可怜：你没有用餐的时间，你衣衫破烂近乎裸体。但人人都知道，你其实是多么富有。是不是你固执的相信，悲惨是你天才的前提？还是你自以为洞察世事的早已下好结论：自己注定与痛苦为伍，不必奢望更不必挣扎。不然，该怎么找出一个你总是背对美好却选择痛苦的原因。尤里乌斯二世的陵寝本就是一个死结，你却一定要先赔偿他才能安心接受克雷芒七世的金钱。你说这是原则，是高尚的操守吗？恐怕你自己心里也清楚，这些不过是给自己的借口吧。只不过是你的良心，又一次将你的信心吞噬了而已。你有着与生俱来的痛苦，于是你就寻来更多的烦恼来缓解它。所以我才问，救赎是否是美好的一种呢。你将自己划在痛苦的一方，是否是相信这是一种救赎呢？

有时候我会想，你本不必要受这些苦的。你太敏感，太神经质。你对自己的才能极自负，又不愿与他人分享荣誉。你对自己鲜有满意的时候，你嘲讽自己，甚至痛恨自己。你想做好一切，做不到时就会沮丧，心灰意冷。你一时充满怀疑，一时却又不舍温馨的表象。你一时觉得自己什么都看得透，一时又推翻一切，像小孩子一样耍起脾气。你对自己太苛刻了，亲爱的主人。但是我，不会干扰你活着的方式，我只是用自己的方式爱你。我知道这能弥补一切。因为，我本来就是你。明明已经胜利，却又对这胜利犹疑和厌弃。这就是我展现给人们的内容，我知道，这也是你。

所以，主人，就像一个完整的灵魂应该有自尊让它发光，我这样爱你。

倘若说我终于跨越了三千公里的羁绊，回到那阔别已久的小城，舟车劳顿使我翻不起旧时的梦，家园面前的白桦树默默拦住我的双脚，那场面该是混合着疲惫、欣喜和平静的温情。让我坐在空虚而冷寂的书房中，静听左侧窗外只有一臂之距的杏树上的鸟鸣，我不知道它们在互诉怎样的情曲，因为我一旦停住旅程自己就将醉了，醉在满屋浮动的墨香里，和房间外时隐时现的电视声。我抬头，看见灰色的画幅托起“春江潮水连海平”裱在绿色的墙面上，可是墙壁的一角已经潮湿发黑，横幅的尾部也溅上了不知出处的污点；我回身，笔架、药盒、旧杂志、牛奶箱、仙人掌盆栽、兵马俑纪念品，满墙褐色的不堪重负的书柜仿佛将向我扑来。假若它真的扑来致使世界陷落，那就予我以窒息正好，在这我不能抗拒的空间里，同着这盏惨白的灯。

倘若说我不畏惧北方呼啸的暴雨，从我回来起不曾休息的暴雨，从我离开起不曾安眠的暴雨，而要出去亲近我已亏欠许多亏欠许久的土地，我将不吝于收到壮怀激烈的赞美和神经错乱的嘲笑。拦住我的只是白桦吗？房后的杏树呢？房前的樱桃树呢？沙果树呢？红豆杉呢？草坪里活跃的，不知谁家的小兔子呢？邻居家每天晒太阳的懒猫呢？地下室里啃咬父亲旧书的老鼠呢？地板缝里积满灰尘，门口砖缝里长出了杂草，两盆铁树门神般守护了这座小楼整整八年，而我在这团绿色的空气里翻滚了八年。从家门口外出已经要绕着垂下的枝条走路，枝条的深处充斥着蜘蛛网和吸血的蚊子，甲壳虫的家庭与尸体。蹲下透过灌木丛的缝隙看到夕阳，却不同于

百叶窗里望见的轮廓，只是近黄昏的颜色。

倘若说我还耍收拾起颓废的身躯，坐上黑色的僵硬的车座，双手还在幻想方向盘的滑韧触感，左脚和右脚却已经开始摸索踏板的节拍。那是带着浓烈沙尘的夏日，映着一个人和两只轮子，链条缺了油，荡击和着少年笨拙的身影。那是带着浓烈渺小感的市区，南北不过十条街道，然而那是下辖着九个县的地级市，那是经管着我的城市。那是一台历久弥新的自行车，车轮内胎的补丁乐意诉说它不平凡的际遇，公交车的私密空间里有它的影子，面包车的后门和它有过定情的一吻，甚至轿车的前盖曾经被它的主人一跃而至，数不清的街道上留着它因被撒把摔出的定格姿势，和主人在每条马路牙子留下的斑驳血迹。血干了疤痕犹在，那是飞扬跋扈饶年少的回忆点，点连成线，那是披星戴月风雨程的求学路。

倘若说我恍然发现供我逗留的时间已经不多了，那么可堪庆幸的将是还好见到了长难谋面的老友故人。再小的城市，夜晚也还是有灯火；再孤僻的人，十八年也还是有朋友。在夜晚的灯火里，在一轮圆月下大排档的喧闹声里，在呼啸的暴雪中上霜的窗子里，在滋滋冒油的烤羊肉串的香味里，在大如车盖的鸳鸯火锅的热气里，你不小心打翻了酱

倘若说

文/道口慕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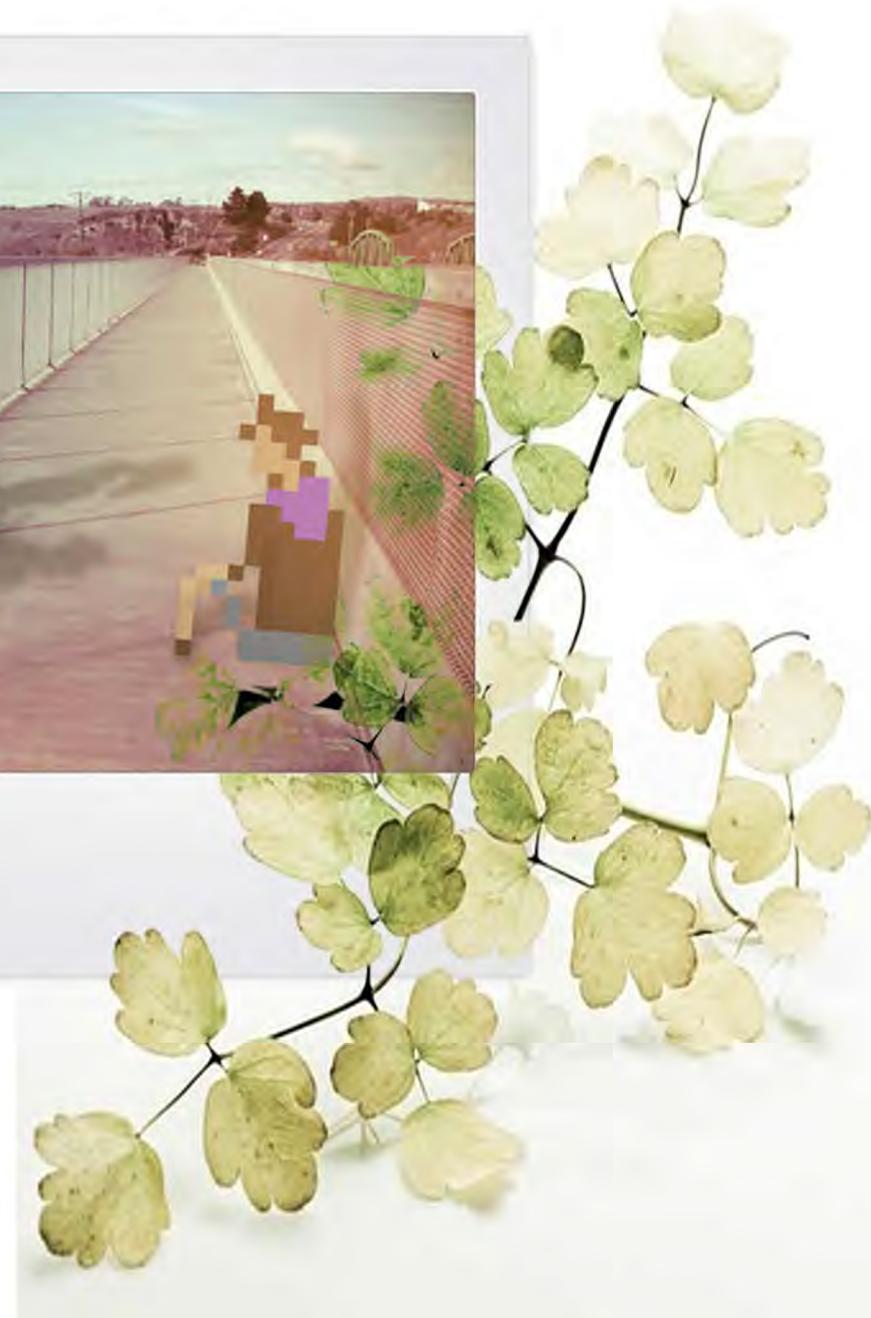
编/墨栏 Stomacake



行吟

油，我故意给他多添了芥末，吃货的前身是饭桶，餐桌上我们都是自顾自的人。那是家乡的菜肴和记忆，我不惮于承认想念饺子的心情就如同想念同我一起哭过的人。泪水和欢笑就都煮了吧，苦闷与疯狂也都入锅吧，梗之于喉不如化之于口，郁之于心不如纳之于肠，尽管我们的肠中已经先驻满了孤独、迷惘、思虑与乡愁。

而倘若说今天真的回到了这座小城，带着差点没赶上飞机的惊恐，带着虚度一年岁月的惶惑，带着没做完的工作、没写完的文字、没看完的动漫、没念够的人，如同什么都没准备好，根本不该在此时回家一般；倘若说一座山横亘在我面前，一条江反射出刺眼的阳光，我意识不到那是北国迎接我的信号，只当成是“遥远的路程经过这里”，飞机颠簸得厉害，而我晕晕的只是想起庾信和宋之间的惆怅；又倘若说我第一次出发回家时真的没赶上飞机，拖着两箱沉重的行李奔到机场，眼看着那双白色的翅膀翩然起飞，冷气的温度和我的心死命地坠下去，坠下去，坠到我甚至无力向自己道歉；但即使我真的“倘若说”了如许，也请不要惊怪于这一时的疯话痴语，毕竟在那个马蹄南去人北望的梦里，确实存在着三千公里的羁绊啊。





也许若干年后是个剃头的

文/墨拉 编/锁骨君 STOMACAKE

也许若干年后是个剃头的

手起刀落

手起刀落

在如麻的快感里

在长歌的当哭里

截不下一颗流星

青丝断

纸鸢散

没有一个天国经由阶梯

黑色火焰盛放大地

与你告别

文 / 木禾

编 / 乔白山人 Eda

L，我在火车上醒来是凌晨五点。没有戴眼镜，视野被钝重的光芒包裹着，在车厢衔接处倏忽变亮。这场景像是我们当年看过的日本青春电影，遮去了杂音，只剩下黑暗里，眼睛跟着光线明暗。我总是在这样的时候才能想到你，在因缘巧合能对世界稍稍放下防备的时候。我知道你又要笑话我了，我几乎能想象出你玩味地笑着说：“你看，光线不过是打了个盹儿，跌远了位置，就轻而易举地破除了事物的坚硬壁垒。怎么到你这里，这就成了苦心经营也不得的事。”

“幼稚无知”和“庸人自扰”，这不是我们习以为常地对彼此举起的枪口吗。这场旷日持久的口舌战到底还是我赢了你，尽管我并没发现这是件值得耀武扬威的事。

L，我前几天百无聊赖在电脑上挖旧坟的时候，看到两年前的照片——你弯着眼睛笑得一脸天真。我几乎要口是心非地否认我们那么靠近过了。好像它们跟着你一起，被我丢在那个生活了十七年的小镇，连同曾经那些色彩浓重、裹挟着强烈异乡气息的梦也不再造访。我是在一个挣扎着睡醒的早晨发现这些的。最近我的那些梦境颠倒又重复，梦里我弄坏了别人的东西或是做错了事，满心惶恐无措。

不瞒你说，我大概正在变成你最讨厌的那种人。不上课的时候整天待在宿舍里，鲜少见人，交流能力经历着一场缓慢不觉的退化。像一只土拨鼠孜孜不倦地垒土筑洞准备过冬，只等一场大雪降临，淹没你种在我心里，对这个世界所剩不多的热忱。

L，我最近看了一本书，那个作者在开篇第一句说“我这一生，尽是可耻之事。”他战战兢兢地揣着对人类的恐惧，连幸福也胆怯得不敢接近。风吹草动便能招致满目皆兵，用滑稽的行为博人之笑来度日。他多次求死，最终遂愿，留给世界也不过剩一句“生而为人，对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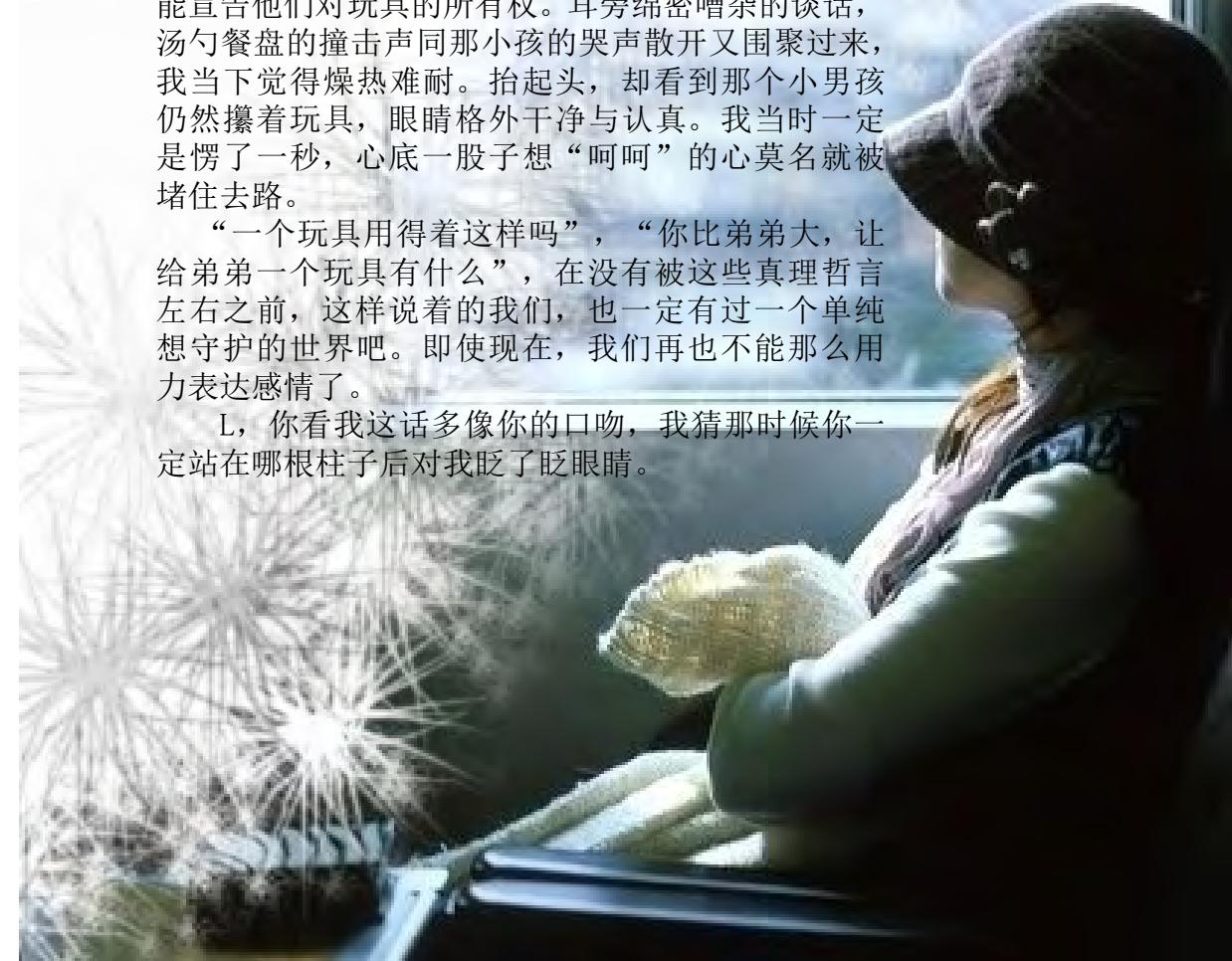
我并非在借旁人之事解构自己，只是望你明白，这世界确有人以此种方式存活。而我，虽对与人相处心存畏惧，却不会将从你手中夺来的胜利以此种方式作结。纵然失去旺盛的好奇心和饱满的热爱，我也依然认为在这世界有其他需要我站立的理由。

我并非要伪装圣人，你当谅解我。

L，不久前我去厦门的时候，在厦大的餐厅吃饭。邻桌的两个小孩因为玩具争辩起来，哭得满脸通红，断断续续抽噎。好像只有这样声嘶力竭的方式，才能宣告他们对玩具的所有权。耳旁绵密嘈杂的谈话，汤勺餐盘的撞击声同那小孩的哭声散开又围聚过来，我当下觉得燥热难耐。抬起头，却看到那个小男孩仍然攥着玩具，眼睛格外干净与认真。我当时一定是愣了一秒，心底一股子想“呵呵”的心莫名就被堵住去路。

“一个玩具用得着这样吗”，“你比弟弟大，让给弟弟一个玩具有什么”，在没有被这些真理哲言左右之前，这样说着的我们，也一定有过一个单纯想守护的世界吧。即使现在，我们再也不能那么用力表达感情了。

L，你看我这话多像你的口吻，我猜那时候你一定站在哪根柱子后对我眨了眨眼睛。



L，你知道吗，前几日有人对我说，“你以后会是个成功的人，会在社会里生活得很好”。我突然很想笑，我想有一天，我或许会等到那个期盼已久的结局，再发现它并非是我想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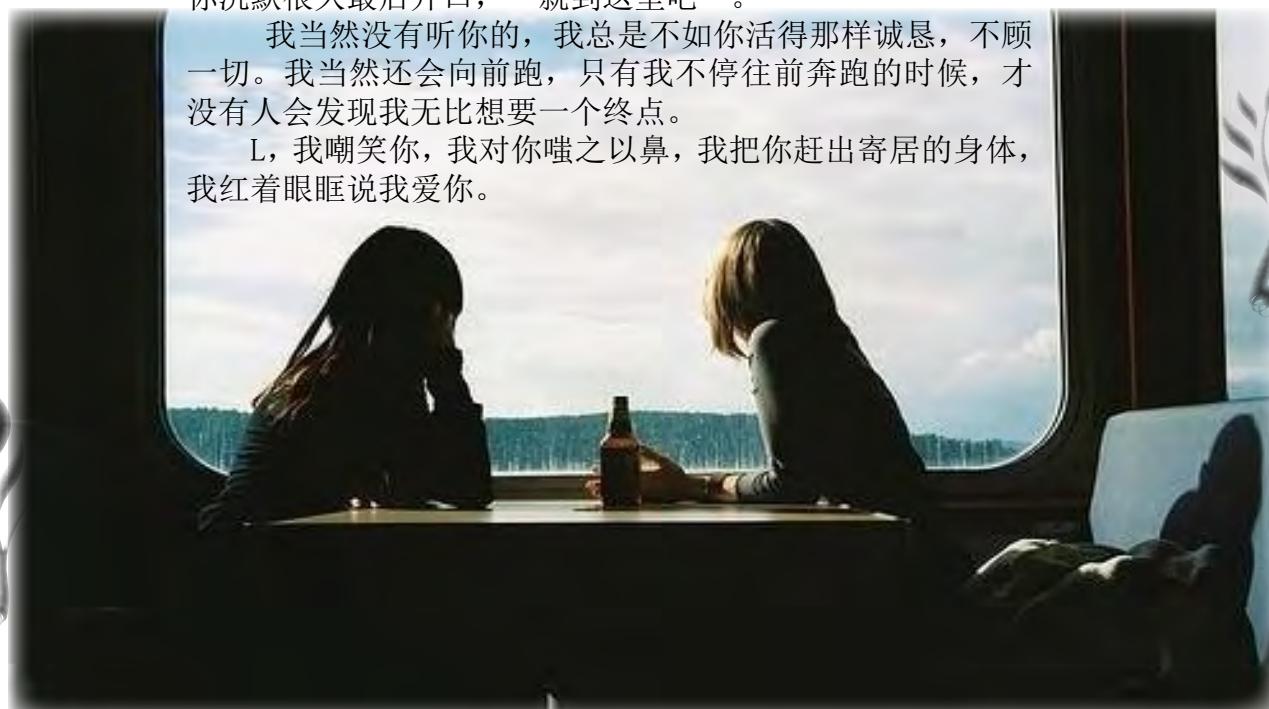
L，从前你对那些想要给你指路，告诉你哪里是坦途的人说：“即使是弯路也要自己走过才行，也要等我自己摔倒了觉得疼才甘愿承认。”你那年少无知的满腔孤勇和十匹驴子也拉不回来的执着认真劲，当时我觉得好笑，现在却觉得珍贵。我无法像很多人一样大大方方说一句：有遗憾却不曾后悔。我已经后悔了。但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就好像我终于明白，有很多事是我力所不能的。黄色的树林分出了两条路，而我不过是选择了人更多的一条。这样的通彻，你未必会同意，就权且当作我对你的拙劣模仿吧。

L，再过几个小时，火车就会穿过地图上那条细细的省界，进入那个被叫作“故乡”的地方了。那里有人等待我凯旋，虽然你并不在意这些。L，我忽然有点小人之心地庆幸一早和你划清了界限，不致被你看穿满身狼狈，漫不经心回应一句：“差点认不出了”。

在我曾经疲惫不堪，无力向前的时候。所有人都对我说“你没问题的”，“再大的困难也不是放弃的理由”。只有你沉默很久最后开口，“就到这里吧”。

我当然没有听你的，我总是不如你活得那样诚恳，不顾一切。我当然还会向前跑，只有我不停往前奔跑的时候，才没有人会发现我无比想要一个终点。

L，我嘲笑你，我对你嗤之以鼻，我把你赶出寄居的身体，我红着眼眶说我爱你。





和时光 相同的速度

文 / Fin

编 / 香伊 *Nobelium*

故事

【楔子】

“你正在用和时光相同的速度离开我。”

当我回头看时，她站在那里，这样对我说。

惨白的日光灯灯光逆着人群滴落在她注视我的眼神里，霓虹肆意在她脸上涂抹着红绿色彩。

傍晚六点的人群像流水一样从她两侧分开，在我身后汇合。我们俩之间的空隙里，没有人群，没有言语，没有我的回答。

【启程，在黎明开始之前，已戛然而止的故事】

咣——咣——

她喜欢火车撞击铁轨的声音，四二拍，缓慢而平稳。

晚上三点三刻，在漫长的黑暗和一闪而过的光影里，她醒了过来，头发和戴在左手上的金属手表被依旧传出音乐的耳机缠住。当她试着在黑暗中解开这样的纠结时，却因为刚醒来而无意识的动作扯出了疼痛的低呼。“嗯……”她用另一只手揉了揉眼睛，一边想办法解开那些像蛛丝般缠绕的长发，一边冲着iPod的亮屏发起了呆。

这时睡在下面一层的大叔的鼾声也加入了合奏。

“好冷。”

她拉了拉被子，不耐烦地用力揪断最后一缕解不开的发梢，转过头向下张望。下铺的阿姨和白天登高爬低像只小猴子一样的男孩挤在一张床上睡着，小男孩的一条腿从被子里伸出来，耷拉在床边，跟随着车厢的轻微摇晃打着拍子。

“睡不着倒不至于，但是像这样清醒着感觉也不错吧。大概。”靠在被空调吹得冰凉的墙壁上，她这样想着。把耳机重新戴上，看着那个刺眼的亮屏，她想要切歌。手指还没接触到屏幕表面，就看到音乐程序自动退回主菜单，然后黑屏的正中间出现了死亡之轮——画着圈圈缓缓转动的一道道白色小竖杠——没有电了。

她皱了皱眉头。

“……戛然而止。你也是这样。”也许只是单纯的扫兴，四点零三分，她重新倒回床上，在T69次火车的某一节软卧的上铺蜷缩起来。某些类似哽咽的太过细小的声音糅合在她的喃喃自语、下铺大叔的鼾声和她喜欢的火车撞击铁轨的声音中，消失在肆意蔓延的黑暗里。

咣——咣——

缓慢而平稳的四二拍。



【逆行，离开晌午的阳光，原因不明】

周围的空气凝固，周围的节拍戛然而止。

——那天出现在地铁站的她，像个从时间彼端逆行而来的幽灵。

曾经喜欢过的女孩子站在自己面前的时候大概应该感到欣喜才对，可是很奇怪，我只想要本能地躲避她直视我的目光，躲避她脸上认真的表情，躲避她假装平静的语气中的所有的动容。就像是太过窘迫而压抑的空气突然从头顶上方倾泻而下，一霎那间心中不愉快的感觉脱颖而出，令人想要叹气却又无措。

“不喜欢，吧。”对于任何一个正常人来说，如果是亡灵出现在自己眼前，就算是至亲至爱，也足够令人感到惶恐了吧。毕竟是眼下的世界和生活中不应该出现的东西。

午后两点，在透明而炙热的阳光下眯了眯眼睛，我这样一边想着，一边左右看了看，快走几步穿过校园中安静的马路，躲进树木投下的阴影里。

【下坠，黄昏降临之前，所有的回忆都在拒绝褪色】

她想要站起来但是还是失败了。直起身子，用疼痛的手拍掉裤脚上的泥土和腐叶。

前一秒还在走神的她后一秒就来了个乾坤大挪移。

——左脚从山上的林间小道一步踏空，直接导致身体的重心瞬间崩坏，紧接着就是没能发出的惊呼和停跳两拍的心跳——整个人以相当的速度倾斜着摔倒在坡道边缘并向山谷滑去，她右手手肘着地，本能地想要拉扯住旁边的灌木，但无奈周围都是相当柔弱的蕨类，加上下滑的速度太快，制动无效。

——于是再一回神就已经躺在了靠近山谷溪流的河岸边缘。

“质量大，惯性大……吗。”想起高中时物理老师上课时天天念叨的话，她一边卸下背后那个巨大的蹭满泥土落叶以及某些不明的黄绿色粘稠物质的包，一边摆出自嘲的表情自言自语。

右手手肘擦破了皮，嫩红的肉里渗出血丝，两只手的手背上都被植物划出了细长的划痕，她觉得很痛。最先着地的屁股一时半会儿痛得连知觉都恢复不了。牛仔裤也破了两个洞。

狼狈的她坐在阿尔泰山中麓喀那斯河支流沿岸的原始森林里，从包里翻出消毒棉花和水皱着眉头给自己清理伤口。风带着潮湿而清新的气息穿梭而过。北京时间下午七点四十九分，她看表的同时下意识地抬头看了一眼天空。

——布满了橙黄色和玫瑰红的晚霞。

某个人的面孔像幻觉从绚丽的天空向她扑来，冲击着她的视网膜。

她下意识地抽一口气。愣住。当她终于慢慢地呼出一口气的时候，不知不觉已将右手握成了拳头。

就是这个。她想要看到的景色，就是这个。

——六月的火烧云。

黑暗就快降临，只是大多数人浑然不觉。

她看着脚边两棵桔红色的罂粟，突然就想要在这里一直坐下去，一直这样静静地坐下去。到天黑为止。到天亮为止。

“别傻了。如果放逐自己能带来好的结果，这个世界早已经停止运作。”她这样想。

她把东西收好，左手扶地，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在裤子上蹭了蹭手，从裤兜里掏出地图。



【停驻，黑暗弥漫，罗德的妻子变成了盐柱】

月黑风高，又有台风登陆的迹象。每一道风都在肆意划着凌乱的轨迹。从教室出来匆匆回到宿舍的我，突然想起我已经三个月没有看过信箱了。其实无非是对帐单和无聊的广告。这样想着我还是朝那个金属小方盒走了过去。将右手手里的书换到左手，在裤兜里摸索出钥匙。

一阵金属的清脆触碰声之后，视线里出现的是一叠白色信封，里面夹着红红绿绿的传单。一边按下电梯的按钮等待，一边开始从上往下翻看。

月结单，月结单，活动通知，手机账单，还有这是……明信片……吗。等……等一下。

“叮——”

没有翻转背面，心里已经听得到寄来这张明信片的人的名字。即便如此我还是一时间愣在打开的电梯门前。

是久违的已经变得陌生的笔迹，内容和语气却清晰地从素色的记忆纹路中突显在脑海里——

“你正在用和时光相同的速度离开我。

回头张望的我还在试图移动这个被结晶化的身体。”



仿佛一瞬间。看见了很久以前，那个站在地铁站前，毫不避讳地注视着我的眼睛的她。

我手足无措，茫然窘迫，就像那天在地铁站一样。就像她现在就在注视着我一样。

“doors are closing.”

从错愕中回过神来的我伸手挡住了要关上的电梯门，一边跨进去，一边缓缓垂下了视线。

——明信片的正面是一片有着灼眼橘黄色光芒的天空，六月的火烧云。太阳的轨迹正在坠落到因为背光而呈现黑色轮廓的森林里，黑暗从相片边缘四周如墨迹般弥散开来。

一时间，我竟不知道是无边的黑暗在吞噬光芒，还是最后的光芒在照耀黑暗。



叫自己的名字是一件有快感的事

文/墨栏 编/杳伊 来自未来的我

多年以后，面对嘎吱嘎吱老掉的存储器，它将会想起多年前第一次看到他的那个下午。

它，没错是它，如果非要给它定性别的话，想来也会是挺恐怖的。它是不知道谁曾经注册的一只邮箱，存在伊始便有运营商的系统邮件，至今仍是来来回回那么几封。注册的人没有再登陆，甚至于连邮箱系统也忘掉了在新年发来永远将标记着未读的祝福。

它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知道这些的，确切的说，它不知道自己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来知道。没有复杂的视觉或者听觉工具，甚至最简单的可伸缩的实体都不曾有过，这一堆字符表示自己想不通。但是管他呢，高级或低级，信息都不过是熵的度量，这和它自己是同源的。如果上升到看起来高一点的层面，似乎这种莫名其妙的感知也就没那么难理解了吧，它想着，做了个上跃的动作——或者不如说是它以为自己来了一下。这一点和它在漫长的岁月里观察人世这一难以理解的事情有异曲同工的地方，也许是通过某个打开的电脑窗口，也许是某只胶皮老化露出端倪的电线，也许只有一阵突然的风，仿佛完全随机的过程，而它是从一开始就要做这么一个观察者的。

刚才说到第一次看到他的那个下午，嗯，按照一般的故事逻辑，大概会有一些不那么平凡的铺垫，比如天朗气清的时候突然一片静谧，这是什么诡谲的事情要来了；或者一道怒雷直落人间，说不定是一场火中取栗的先兆。但是这个下午什么也没有发生，因为这本就是个平凡的故事，哦也许甚至不能称为故事，既没有冲突，也没有高潮，只是一个不为人所知的观察者，和一个很快就忘得干干净净的主人公。

它不清楚自己是怎么就注意到他这里的，本来也并不由它控制，至少是不自知的控制。那个时候他恰巧在打完机的空虚中，百无聊赖地翻开手边一本包着封皮的书，然后忽然地笑起来，念着一个名字，笑得更大声，愈念，愈笑，这样强效的正反馈，仿佛一只串起来的喇叭和录音机。可惜发明这个自激比喻的王二前辈没有充分运用给这个集合体命名的权利，于

是这个冗长的描述性指代多少使这个场面的喜剧感削弱了几分。那是本日记回忆录，打开的那一页上记着敏感人物刘X波并不出名的一句话——不过想来敏感人物说的话想出名也不大容易——“念自己的名字是一件有快感的事情。”

这不是一个感情丰富的句子。

这确实不是。

确认了这一点之后，它停在那里注视着他，没有再四处乱跑。它头一次感觉到什么叫做有趣。

“有段科普文章里说到有几个缺德科学家在海豚脑子里装了刺激快乐中枢的电极，又给海豚一个电键，让它可以自己刺激自己。结果它就抽了疯，废寝忘食地狂敲不止。”

那一阵抽了疯一样川流不息的笑声隔绝开燥热的空气，让这个下午的时间仿佛缩成川流中泅渡的流浪狗，小心，迟缓，却依旧狼狈。

是的，狼狈。

它从来只见过人是如何在时间面前朝晖夕阴，气象万千，却终究逃不出狼狈二字。

有的人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呕心沥血践行价值，早夭；

有的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浑噩度日不知所往，偶有的瞬间才会想起些模糊的路的倒影；

有的人疲于奔波，却不知所碌为何，万水千山走遍，穿的还是那双破鞋；

有的人躺在了地下，有的人还在讲着他们的故事。

人叫它光阴，叫它春秋，叫它岁月短，叫它青丝长。但四维闵可夫斯基空间里，同一事件的度规长度岂不该是不变的？什么样可怕的参考系才会让这些串起来的点纠结成麻，或是歌？

一道大雷直落，咣。一个人化灰，一个人开光。

它想，时间大概或许一定是个可怜的混蛋，才会如此热衷于玩弄人于鼓掌之间，把一些人推上峰顶，一些人踩在脚下，然后他们都臣服于时间。

歇斯底里的时间，沉静如水的时间，丧心病狂的时间，多智近妖的时间。

分裂如此，它想，时间疯了。

疯子是最难揣测的一种人，疯了的，无所不在又无所不能的时间潜行在每个角落，飞去来回地牵引着丝线，编织起一件又一件不见形状的皇帝的新装，绞死一些人，温暖另一些人，并且呢喃着兴奋着幻想着所有的这些人都沉溺于这样未知前途的SM的把戏。然而睡去的和醒着的人们只是无力地浮沉在透明着偶尔泛起大红色的丝线的海洋里，像在不经意漏下的阳光里吐着泡泡的鱼。

由而它才对那个可以像录音机和海豚一样自激的人头一次产生了称为兴趣的东西，因为它看到，疯了的时间也不能剥夺他的快乐。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似银河落九天。

但似乎同样显然的是时间并不适合成为一个反抗对象，毕竟给一个疯子加上邪恶的标签不是那么容易。于是在它想不通自己应该如何做的时候，它只好选择想起，自己并不是一个需要为此操心的人形动物。

它只是还怀着某种希望，在它作为一堆字符串最终消逝在风里的时候可以有那么点浪漫的因素，譬如无影无踪于一个正在蒸发的黑洞，可黑洞悖论世纪初就被霍金自己否定了。

于是当那台没有困住它，但它也始终没能离开的存储器开始老掉牙到要被回收起来的时候，其实它是有一点点遗憾的。但最后的最后，它又想起的它曾见证的那个平凡的下午，这时却又有点满足。



一

水漫过了我的脚踝，钻进了鞋里，有点凉。

赵家的小姐说过要来，那么她就一定会来。不然，赵家的狗何以今天见到我的时候不咬不叫呢？

所以我决定再多等会儿。

二

水一直往上涨，湿透的裤子贴住皮肤，不太好受。但一想到马上能见到赵小姐，就忘了这痛苦。

我知道她对我有意思。

我和赵小姐是同班同学，她是班长，长得漂亮，学习又好。我知道她一直在默默地关注着我——无论是在我上课玩手机、还是考试打小抄的时候，只要我猛地扭头环顾四下，总能遇到她直射过来的饱含关切目光。

同学都说，是因为她向老师告状，我手机才被没收、考试作弊被当场发现。对此我的回覆一贯只是冷冷一笑。

哼……他们不过是在嫉妒罢了。

三

水涨得很快，慢慢到了腰际，估计这回全身都要湿透。

不过总比上次被赵家的奴才拨了满身剩菜剩饭好得多。

在眉来眼去的暧昧阶段过去之后，我开始主动进攻。

根据偶像剧中的经验，我应该选一个看得见月亮的夜晚，到他们家门口弹着吉他，在微风中深情款款地表白。可是我既不会弹琴，也不会唱歌。所以干脆降低要求——我决定到他们家门口深情款款地席地而坐，以此表达我对她执着而坚定的爱意，等待她的回应。

“等待”——多么清新、文艺！一定可以感动她。

一天、两天、三天……在赵家恶犬的狂吠声中，我无论天上有没有月亮、无论刮风下雨电闪雷鸣，都坚持来到她家门口坐上几个钟头。后来，甚至整天逃学来这里“等待”。

可是，一直没遇到赵小姐——甚至赵家的其他人。可是，明明到了晚上楼里会亮灯……不会是小偷吧？……

这天，门终于开了，我以为是赵小姐，兴奋地从地上爬起来。谁想，迎面而来的却是一堆垃圾，直扑到我身上。

“神经病！快滚，害得我们都不敢从正门过！”

我还来不及看清楚赵家的保姆恶那副狠狠的面孔，眼睛就灌进了酸臭的污水。只听见她骂骂咧咧地转身“啪”的一声关上了大门。

我用手抹了抹脸，怒火中烧。你们以为这样子就能阻拦我对于赵小姐的一片深情吗？

于是我决定，又坐了下来。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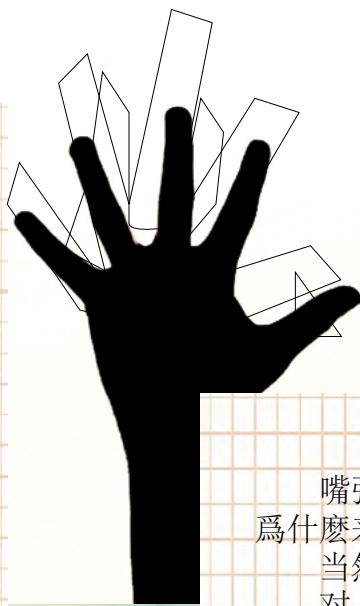
水已经淹到了我的脖子，从领口滑入被衣服包裹着的身体，冰冷，却清爽。因为我知道赵小姐就要来了。

在她家门口坐了几天之后，我发现成效不大。赵家的狗依然冲我大喊大叫。赵家的保姆依然不时开门用垃圾来泼我赶我——但我已经学会了闪躲。

只是仍然不见赵家的小姐。

记得在学校的时候，她向我迎面走来。我挥了挥手跟她打了个招呼，她对我微微一笑！多么甜美的笑啊！如果她对我没有意思，又何以当时——周围有那么多人——独独只对我一个人笑呢？

我如此坐以待毙就是在辜负小姐对我的款款深情啊！我开始写情书，每天一封，有的时候一天能写出好几封，都被隔着围墙丢进了赵家的庭院里。



五

嘴张不开了，水有点苦。恍惚间竟然开始怀疑，我到底爲什麼来到这里呢？我在等待什麼呢？

当然是赵小姐啦！混蛋！

对，是赵小姐，她的确说过今天会来到这座桥下。我在扔了好几天的情书后，今天清晨，终于有一封回信从院墙里面扔了出来。我欣喜不已，匆忙打开。

是赵小姐的笔迹！我认得！

“亲爱的周先生：请不要再骚扰我和我的家人了，我即使今天就去XX桥上跳河，也不会接受你的爱情的。赵小姐。”

天啊，我当时高兴地想飞起来！我怎么会读不出这封信的真正意思——她说今天去XX桥，定然是暗自约我见面！

不然，爲什麼称我为“亲爱的”！？

不然，爲什麼字体如此工整娟秀，写得如此细心认真！？

不然，爲什麼偏偏是我们小镇上的那座被青年男女视为幽会圣地的小桥，而不是别的桥！？

“跳河”什麽的一定都是赵小姐害羞地掩饰啊，那么可爱的人儿一定不会把话说得想普通女孩一样直接。你想，她一定不会去跳河，既然她不去跳河，那么她一定是想约我见面，也就是说，她终于被我感动，要接受我的爱情！

多么顺理成章的解释，世上还有比这封书写中所写的更加婉转、甜美的约定吗？她今天一定会去桥下，我再清楚不过。

所以，我一直等在这里。

她一定会来。

六

水已经没过了我的头顶，没关系，我擅长憋气。曾经为了装死吓同学，我足足憋了1分半钟的气。赵小姐应该马上就会到了，她说过要在这里见我。

我努力在水中睁开眼睛，阳光被水波打散射入我的瞳孔。

看那！那隐约的黑影一定就是赵小姐在远处曼妙的身姿！我抱着柱子多么难看！怎么可以以这么狼狈的样子去见自己的心上人，我应该挥舞着我的手，大声向她打个招呼！

“嗨……”

一大口又咸又苦的东西涌进我的喉咙，我拼命想说话却发不出声——亲爱的我在这里已经等了你一整天我只想当面对你说一句我爱你你听得到吗？

天地飞速旋转，黑暗席卷而来……

七

【XX报X月X日讯】本镇昨日河水大潮，一名学生溺水，现正在镇医院抢救。据传，该生当时正在桥下等待自己的女友。可当事女生向记者澄清，除了是同班同学以外，自己与溺水学生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有什么桥下相见的约定。本报将持续关注此事进展。

八

痴情与痴狂只有一线之隔。

画展

文/StarT 编/锁骨君 Stomacake

不

从画布里走出来的时候，我听见了清脆的垮塌声，好像我弄坏了什么了起的东西似的。

回身看了看被我撕裂的地方，那些新鲜的裂纹延展在熟悉的静止风景上看起来比我在的时候好多了。

你知道今天有个姑娘展览的时候盯着我看了一个多小时吗？那种感觉你懂不懂，她酒红色的眼睛泛着迷蒙的雾气，仿佛一万年没有什么玩意儿让她动心一般。我猜她肯定爱上我了。（你开玩笑吗？）我敢肯定只有我见过那双瞳里泛出的光彩！她几乎是在见到我的瞬间就惊呆了！你才知道她双眸里的浓雾一扫而空的样子。

简直是神亲吻了她的眼睛，我一点也不记得她的穿着打扮，但我只要看到她的眼睛就知道她认得我！而我也能认出她来。

她就那么盯着我一个多小时！被展览了那么多次我从没见过这样来看画的人。

他们总是煞有介事地手插口袋，和身旁的画商说几句。“这笔法当时固然新潮，近来可并不怎么吃香了。”“你说赚不到钱？”“不不不这跟钱没有关系，这笔法没有充盈的灵魂！”灵魂个蛋…我又不是没见过他们展览结束关了画廊门一起算账的样子。

不说那些粗鄙的玩意儿，我们来说她。

她就那么神采奕奕地望着我，我都能感觉到画布的温度升高了！你知道吗，上次差点被那个贼偷走的时候也是这个感觉。她的目光简直就像从墙面突然冒出来的锯子一样，差点就撕碎我了。

哦我一定要去找她。展览明天结束，明天就要离开这个城市了。我在画布上呆了几百年，那条运河，那对搀扶着的夫妻，水面上星空

的投影，还有那条该死的船，我已经见得烦透了。

那双酒红色的眸子居然比太阳还要炽烈！她爱我，我也爱她！我知道，没错我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不需要怀疑的事情呢？她用那样的眼神点燃了整个世界，我被画出来就是为了在桥上等她！一定就是这样！我头顶不会动的那些星星一定是知道这一点的！

今天她走的时候留下了名帖。对！那上面有地址！我肯定不记得她穿了什么，大概是黑衣服吧，谁会穿浅色衣服来看画展呢，只有菜鸟才那么做。

没关系的，我认得她的眼睛，虽然归根结底我只是一抹颜料。那不重要！她的眼神给了我生命！我也点燃了她的心这是错不了的，错不了，绝对错不了！

月亮红得像是下三滥的吸血鬼小说情节。走在凌晨的街道上，突然想起那些不够格展览的古今画作，那其中有多少形象拙劣的狼人还在怨念十足地嘶吼着，在纸质粗糙的插画页上尽职尽责地仰着脖子，对着红红的下三滥满月。

我跟他们不一样！我是燃烧着的美丽颜料！虽然只是颜料，但我拥有她的眼神…

当然没有哪个拥有酒红色美丽眸子的姑娘会盯着那些傻狼人看一个小时。错不了，绝对错不了！

名帖上确实留有地址，顺着不熟悉的街道，我在浑浊的月光下费劲解读着那些路牌。跟我刚刚被画在那副画上的时候相比风格大有不同了，果然人们给街道取名字的技术也在退化啊。

可是那有什么关系。马上就要见到她了！她是爱我的，我也爱她！这不就够了么？

几片阴沉沉的云适时地压了过来，替我挡住了那烦人的月亮。

终于找到了！她的所在，她每天醒来和睡去的地方安放她快乐和悲伤的屋宇，它在我眼里与街道上的一切景致区别开来。作为一抹颜料，我居然懂得了画家该有的心情。

再高明的画师，拿起他的笔，看到所爱的物事，也无非这点出息吧。

你看那房子刚硬的线条柔和了，你看那生涩的青石都温润了，你看那些疏于修剪的草木好像也存在得很得当，你看这乱七八糟的光线里掩着完美的构图。

只有见过她的眼神，才能把这样令人倾倒的景致从这一堆破烂的封印里挖出来。怪不得以前有雕塑家想跟自己的作品结婚呢，那有什么好奇怪的。

马上就要见到她了。

一抹欢快的颜料！哦不不不我怎么能这么轻浮。

可是我马上就要见到她了！

透过她卧室的玻璃窗我看不见她睡得好熟。

她脸庞的线条隐入语焉不详的黑暗里，眉头轻轻地皱起，眼睑微微颤动着；

她的长发像光芒一样簇拥着她的脸；

她闭着眼睛；

她闭着眼睛；

可是她闭着眼睛。

我好想再看见她的眼神，那样狂热而灼人，那样机警灵动。

可是她闭着眼睛！

她闭着眼睛。

最后我给她抛去一个飞吻，走出了房间，她好像皱了一下眉头。

我只是颜料而已，有人那样看着我，仿佛用尽她一生的凝望的权利一般地看着我，那样地看过我。

我被涂在画布上的意义是不是已经消解于她酒红色的目光之中了。

我为她而存在，她为了那样地看着我而存在。

不知道她今晚会梦到什么。

我知道我爱她，她也爱我……

遮住月亮的是夜晚的雨云，带着浓浓的湿气，气压低得令人烦躁。

雨开始下。

一滴水砸在了我身上，带走了我那条存在了几百年的胳膊。我突然发现，我是一抹好真实的颜料，真实得会溶解在水里，真实得我自己都忘了这一点。

我想这可能是我自言自语的结束了，因为我正眼看着自己消散在范围不断扩散的水洼里。人死的时候不知道是怎样，画完我不久然后就穷愁潦倒死掉的画家，我不知道他最后在想着什么。是不是跟我一样看着自己消散，意识到自己即将化为虚无。

可能人和颜料有点不一样，反正我也不知道。

真是的，没看到她的眼睛……

大晴天。

昨天晚上下了半夜的雨，空气非常好。

想起昨天看过的画展，她记起有一幅画。

北斗七星，桥，蓝得颇有深意的夜空，互相搀扶的一对老夫妻，水面上的倒影，还有桥上的男子。

她昨天盯着那幅画看了好久。

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那幅画好像把她吸住了，她都能感觉自己眼睛在发光，以前看任何画作都没有过这种体验。等回过神来才发现自己已经站了一个多小时。

昨天留下名帖回了家，想不明白那不可思议燃烧般的感觉，早早就睡了，连下了大半夜的雨都不知道，还是今天早上推开门看见地上的水渍才发现。

画廊来了电话，说是撤展清点的时候发现有幅名画被破坏得很严重，他们报了警，要所有参展的贵宾配合调查，打扰了抱歉云云。

她问是哪一幅，对面没好气挂掉了电话。

又看到那一幅画，放射状的裂痕从桥上男子的位置伸展蜿蜒，贯穿了巨大的画幅，而本来他站立的地方成了一个黑色的创疤。

她皱了皱眉，扶着墙弯下了腰，感觉不太舒服，想起早上推门看到那些令人不快的浑浊水渍。

“小姐您怎么了？”旁边传来一个男子冷淡客套的询问。

“没事，大概晚上没休息好，有点头痛，不要紧的。”

“嗯。”男子转过身去，不再说话。



复见少年事

文/木禾 编/锁骨君 来自未来的我

我格外喜欢大雪环抱的山峦。白色的山谷和天地的广远寂静让感官变得干净清洁，也捎带着平复一颗装满世态炎凉的心。

——就像《狼族少年》的结尾。

这是一个异常简单的故事。患病随家人来乡下修养的淳伊捡到了一只小狼人，收留他、教导他、同他玩耍结下牵绊，最后为了保护他被迫分离，直到47年后短暂相逢。一句话就能概括完的半个世纪，淳伊从少女变成别人的外婆，有什么变了，又有什么没有变。

要是简单粗暴地给电影风格贴个标签的话，“单纯”大概是首先想到的形容词。狼少里，本分善良的妈妈和邻人，恶毒可笑的未婚夫智泰，温暖倔强的少女淳伊，懵懂直率的狼人哲秀……坏人是淋漓尽致的坏人，好人是纯粹的好人，每个角色都相对单一与平面化。只是难得这样的角色设定能与画面配乐统一，使原来值得诟病的缺陷变得可以谅解。

电影前半部分用大段的篇幅渲染他们认识之初的场景。辽阔的乡间草场、温暖的针织毛衣、木吉他的轻轻哼唱、羊群、木屋、糖果、读书写字、游戏弹琴。好像这么一直讲下去观众也不会觉得拖沓乏味。往日最易让人沉湎，何况还是浸泡在夕阳毛茸茸的光芒里的年少往日。

可是安静的溪流也总会遇到几处跌宕险阻。淳伊未成说的未婚夫智泰像是潜伏在他们周围的一颗弹药，不时冒出小火星，携带着随时会爆破的危机。哲秀被智泰妒忌捕杀，以及淳伊为了保护他独自离开大约是电影的一个小高潮。女主踏踏实实一场哭戏，那样类似小孩子大口喘气的抽噎，像是给积累的情绪找到了一个得以喷薄的缺口。附加上哲秀电影里的第一次开口和淳伊扔去的石子在他脸上划出的血痕，必然会让你有一瞬正经起面容，被微微震颤。

淳伊回去后家人决定搬走，她临行前在少年曾住的房间里留下纸条，说她一定会回来。

于是他就真的在那间房间里等她回来。在电影略去的几十年时间里，我不知道他在什么时候回到了那间小屋又看到那张纸条，只知道他找回了她当年被智泰摔碎的吉他，练习好了她教给他读的书，在房前种下满室温柔的花。他站在那扇房门背后，等她回来就重建起从前的日子，即使直到现在，他也还是满眼澄澈懵懂。好像从最开始，他就只是向对他笑的人笑，对对他好的人好，约好了就去兑现。

在我们随意就能许下承诺，开开玩笑不留真心的时候，大概自己也不清楚，那么多约定说出口时有多少当了真。

还好仍有人当真。

所以当淳伊借口变卖旧宅重回旧地，重新站在那间房门前时，约定有了趋向完满的轮廓。

我想每个人都在等待推开那扇门，跟着已然不似当年的淳伊和她些微的紧张忐忑一起，让几十年的过往卷土重来。

“这些年我吃了想吃的东西，做了想做的事。和别的人见了面，也结了婚有了小孩。我甚至有些胆怯在你面前这么衰老的模样。”

可是，有什么关系啊。

只要站在她面前，他便还是那个清秀懵懂心如赤子的少年。

这不是淳伊和哲秀两个人故事。

电影结尾未如预见般是欢喜结局。淳伊坐车离开，哲秀在远处安静张望。字幕出现，屏幕转黑又亮起来。漫天的大雪里哲秀缓慢堆出一个雪人——我几乎以为导演要忘了这个铺垫——她当年

对他的许诺：冬天下雪的时候要堆一座雪人。

这绝不是个悲伤的电影，他完成了每一个约定。那只小狼人，在几十年后，甚至几百年后，也依然是少年的样子。他懵懵懂懂便途经了别人一世，这样看来，47年，或许并不算漫长。

这一次她没有同他告别，他也就不必再等待了吧。

淳伊和哲秀之间，很多人说是爱情，我却觉得用“老友”形容都更加贴合。他只是在等待那个驯服他的人，类似狐狸对小王子。那是种因熟稔而生出的信赖，它甚至不如听见风吹过麦田的欢喜来得强烈。

那是只能发生在我们年少时候的，再不复现的，干净又单纯的喜欢。

《狼族少年》的确不是一个寓意深刻的故事，它甚至过分单薄。很多人吐槽它只能卖卖演员色相，勉强赚赚少女心。我也无意为它辩驳。对于一部偶像电影来说，这些本无大碍，毕竟我们实在不必要求每部电影都深刻入骨，总结出了不起的内涵。偶尔有一两部电影，带着莽莽的蒙昧气息，带着大雪的银光，安静的落在某一处山谷，也很美好。

没有多大的雄心，也无须拿来同《剪刀手爱德华》作比，只是老老实实讲一个笨拙温柔的故事。在这个烂片满天飞，制作方联合侮辱观众智商的年代，还能找着一个真挚的导演，让你在两个多小时里记起一些东西，沉默一阵，而后没有负担地起身离座，好像也足够了，其他的，何必苛求太多。

下期精彩內容
敬请期待!

